

17-0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22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3-24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5-29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31-40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41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42-44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45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46-48	頁
5. 一般行政	第	49-53	頁
6.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第	54-56	頁
7. 榮民醫療照護	第	57-60	頁
8.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第	61	頁
9.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62-64	頁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第	65	頁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66-67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68	頁
12. 第一預備金	第	69	頁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70-72	頁
14.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73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4-79	頁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0-81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82-83	頁
(六) 人事費分析表	第	84-85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86-89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0-101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2-103	頁
(十) 轉帳收支對照表	第	104	頁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6-107	頁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8-113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15	頁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16-117	頁
(十五)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18-119	頁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20-121	頁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22-145	頁
(十八)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47	頁
(十九)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48-149	頁
(二十)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第	150	頁
四、附表：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151-152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宜，特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組織條例規定法定職掌如下：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就學事項。
2. 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事項。
3.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就業輔導事項。
4. 退除役官兵法定權益、優待事項。
5. 退除役官兵調查、檢定、調配事項。
6. 退除役官兵養老、救助事項。
7. 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事項。
8. 其他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秘書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4.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
5. 第一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附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6. 第二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附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第三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與就學輔導，以及附屬訓練中心施政、教育計畫審定督導考核等事項。
8. 第四處：掌理附屬農、林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等事項。
9. 第五處：掌理附屬工程、工業、勞務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第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附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11. 第七處：掌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輔導及國際退伍軍人組織聯繫等事項。
12. 第八處：掌理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以及附屬機構辦理採購作業審查協調督導考核等事項。
13. 第九處：掌理事務、出納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14. 秘書室：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15.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16.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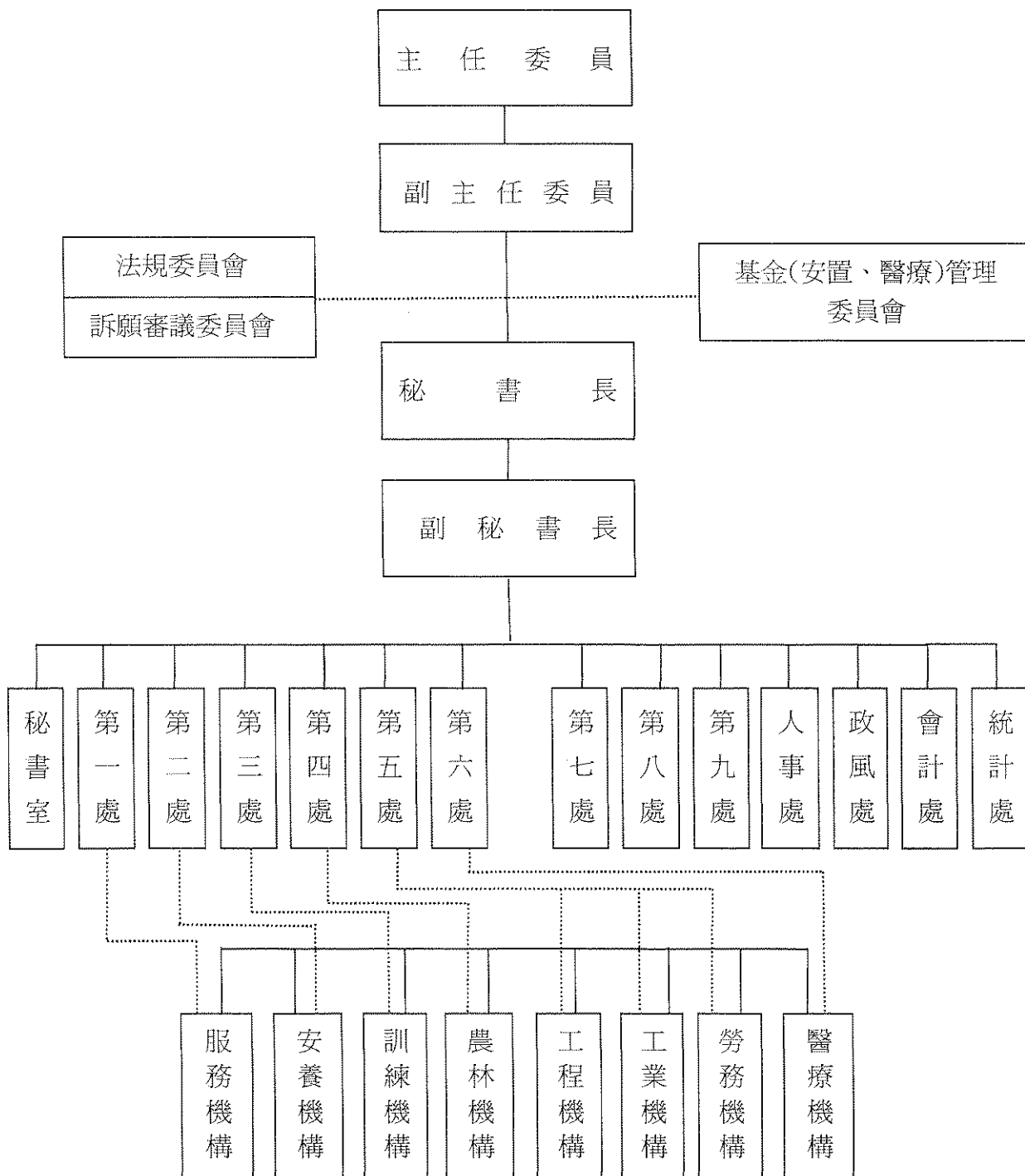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17.統計處：辦理統計分析及資料管理與管制等事務。
- 18.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 19.法規會：辦理本會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法律案件之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44	87	16	21	7	0	475
榮民服務處	553	0	145	57	0	22	777
榮家及自費 安養中心	702	0	724	178	0	0	1,604
訓練中心	30	0	5	7	0	0	42
森林保育處	26	0	0	60	0	0	86
總計	1,655	87	890	323	7	22	2,984

二、本（10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本會以輔導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使良兵化為良民，進而達到安定社會，繁榮經濟，及厚植國家發展潛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據此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針對 5 大核心工作及榮民結構遞變之實際需求，結合本會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置重點於拓展就學就業管道、提升青壯榮民人力素質；整合榮民醫療體系、完善醫療照護；放寬就養條件、簡化海外就養認證手續、照顧弱勢族群；結合地方社福資源，落實資源共享目的等面向精進，期使退除役官兵皆能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本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榮民因長期服務軍旅，缺乏就業所需民間專長，復受國內外經濟成長有限影響，推展就業服務更形不易。本會爰協助擴大就學輔導，提供就學獎助學金，強化職技訓練及進修訓練，拓展退除役官兵就業管道，落實提升人力素質，增進職場競爭力，並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就業方案」，以協助迅速順利就業，繼續貢獻國家。

2. 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化服務

(1) 落實三級照護體系，推動醫養合一園區：整合 3 所榮民總醫院（醫學中心）、12 所榮民醫院（含 8 所榮總分院）、14 所榮民之家及 4 所自費安養中心（基層醫療）等，建構三級醫療支援體系，以 3 所榮總「高齡醫學中心」為主導，健全榮民醫療體系，提升榮院、榮家之醫護、復健、長照及安寧照護能力，落實三級醫療支援、轉診、藥材聯購、人員訓練及醫養合一政策，維護榮民就醫權利，提供榮民健康維護之全方位服務。

(2) 辦理社區健康講座，推動居家護理照護：各級榮民醫院結合鄰近社區活動，辦理健康與衛教宣導講座及各項預防接種，並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巡迴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平衡城鄉醫療差距，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

3. 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護機構

(1) 依照新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改善榮家設施環境，參照內政部所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方案」及經濟部函發「政府機關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提升榮民長照功能與服務品質，並依據行政院核定本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加強庶民服務，擴大關懷照顧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障弱勢民眾，營造溫馨、和樂及幸福的安養護環境。

(2) 由各安養機構提供緊急安置床位，配合地方政府收容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榮民及一般民眾。

4. 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

落實總統「遠離貧窮，投資未來，營造健康心靈，祥和社會」之施政理念，厲行庶民服務，以地區榮服處為資源整合服務平台，加強榮民（眷）與國軍遺族深度訪視及建立緊急處遇機制，推動「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結合地方社福資源，關懷照顧榮民（眷）與國軍遺族及弱勢族群，落實聞聲救苦，扶窮濟急政策，並精進服務照顧品質，維護榮民權益，提升榮民善後尊嚴，確保遺產管理程序作業完備，建構榮民安心祥和與尊崇之生活環境。

5.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老人醫學之研究及醫療水準，提供整合性跨領域專業照護服務，提升對榮民及社區老人之醫療照護品質，建構完整老人健康照護體系，以中期照護承接急性醫療照護服務，完善醫療照護，提升老年病患的生活品質、生活功能及獨立生活能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6. 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透過預算之合理配置及管控措施之執行，推動本會重點施政計畫，加強機關資產之有效運用。

7. 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

選定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項目，加強宣導及建立核心能力觀念，辦理員工核心能力之相關研習課程及選派參加相關訓練，提升員工各項領域之專業素養，及依所定核心能力選用新進人員，強化人力素質，提升服務品質，考核員工年度績效，以提高組織競爭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1 青壯榮民就讀大專校院就學率	1	統計數據	(49 歲以下青壯榮民就學人數)/(現有青壯榮民人數) \times 100%(近 5 年統計數據：99 年就學率 2.85%；98 年就學率 2.54%；97 年就學率 2.00%；96 年就學率 1.71%；95 年就學率 1.57%。)	2.14%
	2 榮民榮譽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1	統計數據	(輔導就業人數)/(當年度職訓人數－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 \times 100%(近 5 年統計數據：99 年訓後就業率 58.32%；98 年訓後就業率 56.70%；97 年訓後就業率 56.46%；96 年訓後就業率 57.40%；95 年訓後就業率 56.00%。)	57%
二 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化服務	1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情形	1	統計數據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占床率每年成長 1%(以 96 年 78.48%、97 年度 75.2%，2 年平均占床率 76.84%為基準，逐年成長)	79.9%
	2 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 \times 100%(依 95 至 97 年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值 82%為基準，逐年調整)	86.5%
三 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護機構	1 建構安養、養護（含失能、失智）、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等功能兼具之多元化、多層次機構，提升榮家	1	統計數據	(內住榮民總人數)/(榮家總床數) \times 100%(增加榮民內住意願，提升榮家占床率，以維持 80%為基準，並逐年提升)	8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占床率						
	2 結合「醫養合一」，提供多功能之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評分(0-100 分) (「滿意度調查分數」採滿意度 5 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 100、80、60、40、20 計算)或「總評計分法」計分	90 分		
四	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	1	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當年度訪查發現問題件數)×100%	90.5%
		2	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100%	91.15%
		3	清理、管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辦理殯喪事務及審核繼承案件與遺款繳庫作業，依規定完成件數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辦理項目：遺產核發繼承人及解繳國庫作業)	100%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	1	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功能整合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累計完成整合榮院家數(以 98 年度完成中區-嘉義及灣橋榮院、東區-玉里、鳳林及台東榮院等 5 所榮院水平為基準，再逐步完成員山、蘇澳、桃園、埔里、屏東及臺南等 6 所榮院)	11 家
		2	中期照護收治個案巴氏量表進步率	1	統計數據	(合適病人之巴氏量表最後 1 次分數減第 1 次分數) 進步大於 5 分人數 / 所有合適病人人數。	9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合適病人定義：病人因急性疾病，入院前 1 個月內有功能喪失，初評時 ADL 介於 20 至 80 分之間，而且住院期間經過積極復健治療。			
六	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1	提升醫療機構營運成效	1	統計數據	1.以各榮總院全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為計算基準，逐年成長一定比率以上作為年度目標值。 2.目標(達成)值計算方式： $[(\text{本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 + \text{本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減少數} - \text{上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 / \text{上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 \times 100\%$ 。	1%
		2	獎補助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統計數據	是否將獎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公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達成「1 項」，2 代表「達成 2 項」、3 代表「達成 3 項」、4 代表「全部達成」)	4 代表符號
七	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	1	選定核心能力項目及推展核心能力相關作為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代表符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1 年度： 1.依所定核心能力，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及選派參加相關訓練。 2.依核心能力選用新進人員及考核員工年度績效。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1. 青壯榮民就讀大專校院就學率	2%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2.85% (青壯榮民就學人數 2,666 人/青壯榮民人數 93,572 人)，達成度 142.5%。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考選榮民就讀大專校院二年制及四年制技術系，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專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班及四年制班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二年制年度計報名 63 人，到考 47 人，錄取 46 人，錄取率 97.9%；四年制年度計報名 32 人，到考 26 人，錄取 26 人，錄取率 100%。 (2)推薦榮民就讀大專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計報名 71 人、錄取 68 人，錄取率 95.8%。 (3)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協洽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 14 所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54 人、錄取 54 人，錄取率 100%。 (4)核辦榮民申請就學獎補助，核發 4,091 人次，榮民進修學分費補助 1,126 人次。 (5)辦理 22 場就學宣導說明會及 19 場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
	2. 榮民榮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56.5%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56.5%，實際達成值 58.33%【輔導就業人數(380 人+2,351 人)/當年度職訓人數(794 人+3,888 人)】，達成度 103%。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辦理(自辦)日間養成訓練 37 個班次，召訓 1,001 人。 ①就業追蹤輔導期為 6 個月。 ②全年共結訓 860 人，其中 66 人因就學、參加進階職訓等因素無法就業，餘結訓學員 794 人已就業 380 人，就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率 47.86%。</p> <p>(2)辦理(委外)短期專案訓練 107 個班次，召訓 3,888 人。</p> <p>①就業追蹤輔導期為 3 個月。</p> <p>②全年共結訓 3,888 人，已就業 2,351 人，就業率 60.47%。</p>
<p>二、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化服務</p>	<p>1.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情形</p>	<p>77.5%</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77.5%，實際達成值 78%【各榮院附設護理之家占床率平均值(76.13+55.72+70.01+90.5+84.3+78+83.9+99+52.9+94.3+73.4)/ 11x100%】，達成度 100.64%。</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配合國家老人照護政策，本會於桃園榮院等 11 所榮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 1,423 床，提供老人醫療、照護及社會服務。</p> <p>(2)配合長期照護保險制度開辦，推展長期照護服務，並檢討現有長照資源適予釋放，有效協助轉介社區失能、失智民眾喘息照顧。</p>
	<p>2.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p>	<p>83%</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3%，實際達成值 85.2%【各榮院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平均值(82+77.40+92.7+80.6+80+86.5+81.18+90.3+95.57+87+89.64+79.32) /12 x100%】，達成度 102.65%。</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本項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案準備的介紹、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等不同面向，以五分法評量，分別於年度 6 月及 12 月，針對各院公務預算病床意識清楚之病人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各病房收齊問卷後轉交責任個管師進行資料統計分析。</p> <p>(2)調查結果均於醫院相關會議中提報，對於滿意度較低的項目由相關科室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成效。</p> <p>(3)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傷殘輔具、義眼、助聽器、老花眼鏡、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以提升渠等生活品質。</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機構</p>	<p>1.建構安養、養護（含失能、失智）、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等功能兼具之多元化、多層次機構，提升榮家占床率</p>	<p>83%</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3%，實際達成值 87.8%【99 年度內住榮民數(8,569)/榮家現有床位(9,756 床)×100%】，達成度 105.78%。</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賡續改善榮家設施，積極推動「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中程(98-102 年)計畫」，預計新(整)建板橋榮家總體營造(興建安養 400 床、養護 300 床、失智 100 床，合計 800 床)、彰化、岡山、屏東、馬蘭榮家興建失智榮舍 420 床及整建太平榮家身心障礙 84 床、岡山榮家整建養護 211 床，合計 1,515 床，以期配合在地老化之需求，建置多層次、多功能服務之綜合型態機構，提升榮民(眷)及弱勢民眾進住意願。</p> <p>(2)落實本會函頒各安養機構「有效疏轉運用榮家失能(智)養護資源試行作法」，將重度養護榮民疏轉至東、南部榮家或將長期請假者騰出床位，供機構彈性運用，以疏緩候住需求；另積極勸導榮民(眷)前往參觀或試住空床較多之東、南部地區榮家，以充分運用安養資源，提升榮家占床率。</p> <p>(3)為避免住民因佳節思親鄉愁致生意外，於節日前至醫院關懷慰問住院榮民，且妥善安排家區節慶活動及餐會，營造歡樂過節氛圍，亦邀請外住榮民(眷)參與，鼓勵家屬接回榮民返家過節或親友蒞家探望榮民，讓內住榮民感受「家庭」溫馨，落實銀髮族樂活理念。</p> <p>(4)各榮家已全面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擴大服務照顧年長或輕度失能榮民(眷)及社區居民，協助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結合社區服務照顧網絡。迄 99 年 12 月底，日間照顧累計服務民眾 1 萬 1,312 人日，臨托服務累計服務民眾 5,576 人日。</p>
	<p>2.結合「醫養合一」，提供多功能之服務，</p>	<p>88 分</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8 分，實際達成值 90.9 分【探訪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滿意度 5 分法計算，各榮家</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p>平均滿意度：(88.2+86.8+98.1+87.5+93.3+92.3+92.8+93.9+85.2+96.4+90.5+91.8+92.7+93.2+87.4+89.1+89.9+87.9)/18】，達成度 103%。</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精實照護品質與提升人力專業素質 依「本會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及「本會安養機構提升社工及護理照護品質輔導作法指導要點」積極精進榮民個案輔導、團康活動、社工在職訓練等，督導各安養機構落實執行，99 年個案輔導成功比率 51%；團體活動(含宗教)辦理 2 萬 2,695 場次，榮民參與 57 萬 5,687 人次，民眾參與 4 萬 1,702 人次；兩梯次辦理「安養機構服務幹部在職訓練」計 212 人參加。</p> <p>(2)賡續推行「以榮民為尊」之服務理念 持續宣導各安養機構落實會頒指導原則「感動服務具體作法」，以「人性化、家庭化」的服務態度，改善照顧方式，並主動會同地區榮民服務處針對單身及獨居榮民，推展社區服務及居家關懷工作。</p> <p>(3)積極勸導單身獨居榮民內住安置 要求各榮家充實榮民精神生活，推展多元化活動，倡導榮民終身學習及正確生活規劃、消費、預立遺囑等觀念，提供具「家庭」氣氛之頤養環境，吸引外住榮民進住，99 年勸導內住 1,376 人，由榮家妥善照護。</p> <p>(4)維護榮民身心健康 99 年各安養機構辦理榮民「健康檢查」，實施 7,396 人，達 93.37%；另「季節流感疫苗」接種 7,086 人，達 89.46%，「H1N1 疫苗」接種 5,587 人，達 70.53%。同時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或急重病榮民出院即納入「特需照顧」個案，以銜接照護過程，充分掌握榮民心理狀況。各榮(總)院精神專科醫師定期至機構看診，凡需住院者即予轉介；每 1 至 2</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並協請榮(總)院醫師對榮民實施精神評量。
四、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	1. 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	86%	<p>1. 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6%，實際達成值 89.68%【(實際完成解決件數 9,118)/(榮民實際問題數 10,167)x100%】，達成度 104.28%。</p> <p>2. 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 本會列管榮民 46 萬餘人，遺眷 18 萬餘人，因渠等年齡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之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榮民(眷)區分為「一般照顧－有眷人員」、「較需照顧－單身獨居」及「特需照顧－單身獨居高危險因子人員」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其中獨居且極具高危險因子之榮民列為「特需照顧榮民」，每隔 3-7 天必需訪問 1 次，其餘則分為「較需照顧榮民」，每 1-2 個月訪視 1 次，「一般榮民」，每 1 至 1 年半訪問 1 次。</p> <p>(2) 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99 年度計訪視服務榮民(眷)131 萬 2,952 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9,118 項。</p>
	2. 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86%	<p>1. 達成度：</p> <p>(1) 原訂目標值 86%(分)，實際達成值 90.95 分【(3,154x100 分+2,290x80 分+108x60 分+2x40 分)/5,554】，達成度 105.75%。</p> <p>(2) 22 所服務機構於 4 月至 10 月每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單位訪問 25 至 40 份，共訪問 5,554 份，其中非常滿意 3,154 份(以 100 分計)、滿意 2,290 份(以 80 分計)、普通 108 份(以 60 分計)、不滿意 2 份(以 40 分計)、非常不滿意 0 份。</p> <p>2. 具體作法與成果：</p> <p>結合社會人力資源，22 個榮服處計招募志工 2,932 人，協助本會提供照顧年長榮民(眷)輔助性服務，成果如次：</p> <p>(1) 外住獨居年長榮民暨遺眷服務：關懷訪視、家務及環境整理、陪同就醫、防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宣導等，計服務 33 萬 1,490 人次。</p> <p>(2)內住安養機構榮民眷服務：榮家訪慰、陪伴傾聽、退員宿舍義剪及團康表演等，計服務 4 萬 5,622 人次。</p> <p>(3)醫療機構服務：榮(總)院等醫療機構設立服務臺，對榮民(遺眷)提供諮詢、住院及轉診協助、病況關懷、陪同復健等，計服務 14 萬 2,948 人次。</p>
	<p>3.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繼承案件，依規定完成件數</p>	<p>95%</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5%，99 年計督導各機構完成清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件數 2,392 件，實際亡故人數 2,392 人，實際達成值 100%(2,392/2,392×100%)，達成度 105.26%。</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99 年度亡故單身榮民計 2,392 人，督導協助處理亡故榮民善後計 2,392 件，有效擲節治喪費用，並加強履約管理，維護亡故榮民善後尊嚴；年度內受理繼承申請案計 385 件，發還大陸地區繼承人 376 件，核發金額 3 億 6,528 萬餘元、受理遺贈案計 131 件、發還遺贈案計 125 件、發還金額計 6,224 萬餘元，除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責，亦有效維護亡故榮民繼承人權益。</p> <p>(2)督導各遺產管理機構持續清查亡故榮民已逾繼承期限無人繼承案 2,500 件及繼承贖餘案 150 件。另赴大陸實施高額遺產驗證作業審查 25 件繼承案，計 49 位繼承人。99 年度解繳國庫 9 億 3,872 萬餘元，並完成 281 筆不動產(房屋 120 筆、土地 161 筆)移交國有財產局。</p> <p>(3)積極辦理早年亡故單身榮民動產解繳，99 年度解繳黃金 1 萬 4,357 公克、美金 25 萬 7,457 元，港幣 2 萬元、人民幣 12 萬 2,212 元。</p> <p>(4)鑑於早期單身亡故榮民土葬墓座損壞、塌陷並為配合及因應各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求，辦理土葬墓座起掘及骨灰遷厝，完成 242 座早期土葬墓地塌陷、損壞之清查、評估與起掘、骨灰移靈作業，另辦理墓座修補 8 座，以慰榮靈。</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提供工作機會，99 年 3~7 月招募短期就業人員 47 人，至各服務及安養機構轄區之公墓及納骨塔(殿)，執行單身亡故榮民土(火)葬葬厝地點查察及拍照，並將查察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會「亡故榮民葬厝管理系統」，以利日後查考及建立網路祭祀之需，99 年度共查核上傳 2 萬 4,804 筆。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	1.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功能整合	7 家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7 家，實際達成值 10 家，達成度 142.86%(10 家/7 家)。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具體作法：本會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業於 99 年 7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100 年開始分區分階段逐步實質整合作業，已於 99 年度完成 7 所榮院之院長及行政主管採兼派方式辦理。 (2)具體成果： ①水平整合：99 年度已完成嘉義及灣橋、蘇澳及員山、玉里、鳳林及台東榮院等 7 所榮院之水平功能整合。 ②垂直整合：99 年度已完成台北榮總與蘇澳及員山榮院、台中榮總與嘉義、灣橋榮院及高雄榮總與龍泉榮院等 3 所榮總院之功能性整合。
	2.中期照護收治個案巴氏量表進步率	70%	1.達成度：達成值 90.4%(5 家榮民醫院中期照護收治個案之巴士量表進步大於 5 分人數計 442 人/所有合適病人人數 489 人)，達成度 129%。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於桃園等 5 家榮民醫院設置中期照護床位共 150 床，提供急性疾病出院後具有潛能回復之個案個人化的治療與照顧方式，以利其回復獨立生活。 (2)中期照護為跨科整合服務，由老年、復健、精神、神經科、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營養師等團隊組成，為病患制定治療性計畫，以 4 至 6 週時間協助病患功能回復後返家。 (3)已完成制訂「中期照護之照護標準及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床診療作業指引」，提供標準化之服務治療模式，使收住病患在 ADL(巴氏量表)等功能性評估上顯著進步，有效提升照護品質。
六、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1. 提升醫療機構營運成效	3%	<p>1. 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3%，實際達成值-35%【(本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 1 億 8,582 萬 0,094 元－上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 2 億 8,725 萬 1,198 元)÷上年度本期賸餘合計數 2 億 8,725 萬 1,198 元 ×100%=-35%】，達成度 0%。</p> <p>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p> <p>(1) 未達成原因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健保總額給付點值逐年下降，致醫療折讓增加。 ② 配合衛生署政策，自 99 年 4 月 15 日起停收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掛號費。 ③ 健保局已無編列教學醫院醫療服務成本補助，致其他補助收入減少。 <p>(2) 因應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鼓勵開設自費門診，推展自費醫療項目，或結合社區及衛生所疫苗施打等公衛政策，增加自費收入，減少對健保收入之依賴。 ② 加強醫院品質管理，降低健保局健保給付核減率。 ③ 留意健保局、國健局等專案補助計畫，爭取經費補助。
	2. 獎補助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4	<p>1. 達成度：100%</p> <p>2. 具體作法與成果：</p> <p>本會分別於 99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8 日及 100 年 1 月 14 日，將補助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經費運用情形，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在案。</p>
七、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	選定核心能力項目及推展核心能力相關作為	2	<p>1. 達成度：100%</p> <p>2. 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 選定核心項目</p> <p>辦理全會職員工票選，選定「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究創新」等 4 項為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p> <p>(2)辦理相關宣導措施</p> <p>各項共同核心能力及意涵函頒各附屬機構，結合新進人員外補甄選測驗及現職人員陞遷、訓練、考核等人力管理措施參採運用，相關資料刊載於本會行政業務服務網，另藉各類型工作會報加強宣導推動，有助本會人力素質之提升。</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1.青壯榮民就讀大專校院就學率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班及四年制班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2.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報名 66 人。 3.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協洽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 14 所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報名 36 人。 4.核辦榮民申請 99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獎補助 1,895 人次，榮民進修學分費補助 840 人次。 5.辦理就學宣導說明會 22 場次。
		2.榮民榮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訓練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已辦理 17 個班次錄訓 426 人次，已結訓 1 個班次 17 人，就業 5 人，就業率 29%，其餘班次賡續輔導就業並追蹤成果。 2.訓練中心短期專案訓練已辦理 40 個班次，錄訓 1,486 人次，已結訓 10 個班次 393 人，就業 233 人，就業率 59.29%，其餘班次賡續輔導就業並追蹤成果。 3.訓練中心夜間進修訓練辦理 7 個班次錄訓 168 人，短期訓練辦理 8 個班次錄訓 216 人。
二	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化服務	1.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情形	各榮民醫院共設置護理之家 1,484 床，提供失能、失智等罹患慢性疾病之榮民(眷)及一般民眾長期照護服務，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平均占床率 77.05%，另配合國家長期照護、在地老化政策，釋出資源，提供喘息照護服務 21 人次。
		2.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	按傷殘榮民需求，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傷殘輔具 6,909 人次、義眼 24 人次、助聽器 3,307 人次、眼鏡 1 萬 1,596 人次及鑲牙服務 1,776 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護機構	<p>1.建構安養、養護（含失能、失智）、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等功能兼具之多元化、多層次機構，提升榮家占床率</p> <p>2.結合「醫養合一」，提供多功能之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p>	<p>持續辦理安養機構榮舍及其附屬設施改善，提供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就養生活環境，增加榮民至機構內住就養誘因，並持續勸導單身外住榮民返家內住，以提升各安養機構占床率，100 年訂定占床率目標值為 83.5%，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占床率 85.5%；另本會為達「資源共享」，全面推展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累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18 所安養機構日間照顧累計服務 1 萬 2,682 人日、臨托服務累計照顧 6,190 人日。</p> <p>為提升對內住榮民服務照顧，已將各項服務照顧作法整合為「營造溫馨祥和作法指導要點」，以提升社工及醫護服務及照顧品質，每季配合業務查核各安養機構(18 所)，隨機抽訪 30 位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滿意度 5 分法計分，100 年訂定服務滿意度目標值為 88.5 分，上半年(100 年 1-6 月)平均滿意度為 91.5 分。</p>
四	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	1.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	<p>1.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完成訪查 39 萬 7,086 件，達預定訪查件數 90 萬件之 44.12%。</p> <p>2.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協助外住榮民(眷)解決問題，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完成解決件數 4,919 件，達榮民(眷)實際問題數 5,306 件之 92.71%。</p> <p>3.本會列管榮民 45 萬餘人，遺眷 18 萬餘人，因渠等年齡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榮民(眷)區分為「一般照顧－有眷人員」、「較需照顧－單身獨居」及「特需照顧－單身獨居高危險因子人員」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特需照顧榮民」，每隔 3-7 天訪問 1 次，「較需照顧榮民」，每 1-2 個月訪視 1 次，「一般榮民」，每 1 至 1 年半訪問 1 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p>1.22 所服務機構於每年 4 月至 10 月每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單位訪問 20 至 30 份，區分為非常滿意(以 100 分計)、滿意(以 80 分計)、普通(以 60 分計)、不滿意(以 40 分計)、非常不滿意(以 20 分計)，統計滿意度評分，再與原訂目標值比較，即得達成度。</p> <p>2.100 年 1 至 6 月，志工服務已達 16 萬 9,716 人次，4、5、6 月滿意度分別為 88.95%、87.94%、88.31%</p>
		3. 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繼承案件，依規定完成件數	<p>1.100 年 1 至 6 月亡故單身榮民 1,364 人，督導協助處理善後 1,364 件，有效擲節治喪費用，並加強履約管理，維護亡故榮民善後尊嚴；年度內受理繼承申請案 213 件，發還大陸地區繼承人 195 件，金額 16 億 8,134 萬餘元，受理遺贈案 97 件、發還 88 件、金額 6,251 萬餘元，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責，有效維護亡故榮民繼承人權益。</p> <p>2.督導各遺產管理機構持續清查亡故榮民已逾繼承期限無人繼承案 1,029 件及繼承贖餘案 45 件，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解繳國庫 3 億 3,297 萬餘元。</p> <p>3.完成早期單身亡故榮民牌位移靈安奉作業 197 座，另修復毀損基座 4 座，以慰榮靈。</p>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	1. 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功能整合	<p>1.已完成臺中榮總嘉義暨灣橋分院、臺北榮總蘇澳暨員山分院、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等 5 家之實質垂直整合作業。</p> <p>2.開始分區分階段逐步實質整合作業，人員分派、財務整合、採購作業等統由榮總統籌辦理。</p>
		2. 中期照護收治個案巴氏量表進步率	<p>1.於桃園等 5 家榮民醫院設置中期照護床位共 150 床，提供急性疾病出院後具有潛能回復的個案個人化治療與照顧方式，以利其回復獨立生活。</p> <p>2.已於 2 月 18 日召開 100 年中期照護團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並自 5 月 9 日起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查，以檢視執行進度及相互觀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1. 提升醫療機構營運成效 2. 獎補助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本期賸餘 4 億 20 萬 6,229 元，以 100 年度目標盈餘 1 億 8,767 萬 8,294 元(99 年度本期賸餘 1 億 8,582 萬 94 元成長 1%核算)計，預計全年度盈餘目標將順利達成。 本會已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及 7 月 12 日分別以輔壹字第 1000004797 號函及輔壹字第 1000009140 號函，將補助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經費第一季及第二季運用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在案。
七	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	選定核心能力項目及推展核心能力相關作為	1. 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輔人字第 0990010989 號函修正「本會及各附屬機構外補甄選作業規定」，建立甄選制度與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結合，除增訂「筆試」命題內容結合本會職員共同核心能力(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研究創新)外，並要求「口試」時，口試評分委員就應試人員所具共同核心能力進行評核。 2. 為結合本會職員 4 項共同核心能力辦理陞遷，100 年 4 月 20 日輔人字第 1000003483 號函修正本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於個別選項增列「共同核心能力」1 項，配分 8 分，以強化人力資源管理運用。 3. 於本年度新進人員等相關訓練中，規劃加入本會共同核心能力之研習課程，以加強宣導。

主 要 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277,168	1,320,000	1,135,604	-42,83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50	8,200	1,821	-2,250		
					04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950	8,200	1,821	-2,250		
					0442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	200	764	200		
					0442010201							
					沒入金		400	200	764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廠商押標金等收入。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5,550	8,000	1,057	-2,450		
					044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50	8,000	1,057	-2,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330	138,024	127,977	-1,694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6,330	138,024	127,977	-1,694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6,330	138,024	127,977	-1,694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130	150	128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	1,434	1,550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等收入。	
					0542010313							
					服務費		134,700	136,440	126,300	-1,7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及養護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26	6,758	14,240	7,168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926	6,758	14,240	7,168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11,126	3,958	11,425	7,168		
					0742010105							
					權利金		1,626	1,626	1,70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9,500	2,332	9,721	7,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所屬單位提供員工消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62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800	2,800	2,815	0	合作社場地等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0,962	1,167,018	991,566	-46,056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0,962	1,167,018	991,566	-46,056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120,962	1,167,018	991,566	-46,056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00	20,000	30,992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數。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98,962	1,147,018	960,574	-48,056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需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17			0042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32,615,980	131,121,330	1,494,65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1,124,888千元，配合香港欣安服務中心歸併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558千元，列入該委員會「港澳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2,615,980	131,121,330	1,494,650	
			5142010000 教育支出	1,192,791	1,262,888	-70,097	
		1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80,036	1,136,880	-56,844	本年度預算數1,080,036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56,844千元。
		2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12,755	126,008	-13,253	1. 本年度預算數112,755千元，包括業務費33,151千元、獎補助費79,6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83,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在學榮民參加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等經費9,296千元。 (2)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29,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957千元。
			6642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1,395,250	11,378,157	17,093	
		3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1,395,250	11,378,157	17,093	1. 本年度預算數11,395,25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648,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252千元。 (2)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2,062,3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973千元。 (3)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3,684,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3,318千元。
			6742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748,540	768,251	-19,711	
		4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748,540	768,251	-19,711	1. 本年度預算數748,540千元，包括業務費87,268千元、設備及投資13,687千元及獎補助費647,5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283千元。 (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22,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986千元。 (3)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經費109,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6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842010000				(4)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經費394,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860千元。
				福利服務支出	19,786,619	19,971,861	-185,242	(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129,4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16千元。
		5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3,668,207	3,759,053	-90,846	1.本年度預算數3,668,207千元，包括人事費2,890,413千元、業務費105,742千元、設備及投資44,513千元、獎補助費627,53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27,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4,0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4,622千元。 (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4,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37千元。 (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74,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50,843千元。 (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90,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67,560千元。
		6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93,336	107,107	-13,771	1.本年度預算數93,336千元，包括業務費88,586千元、獎補助費4,7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與管理5,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聯絡協調作業及工作績優單位團體慰勞等經費1,249千元。 (2)政令宣導與溝通45,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榮光雙周刊業務費6,110千元。 (3)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6,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活動等經費1,500千元。 (4)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9,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座談等經費576千元。 (5)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5,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骨灰雜移厝及祭祀等經費1,890千元。 (6)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20,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接待外賓作業等經費2,446千元。
		7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2,271,989	2,289,556	-17,567	1.本年度預算數2,271,989千元，包括業務費251,091千元、設備及投資1,382千元、獎補助費2,019,5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1,400	12,000	-600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54,6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等經費4,304千元。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23,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身障榮民購置傷殘輔具等經費9,138千元。 (3)各級榮民醫院品質管理督導作業5,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學活動及院慶等經費1,523千元。 (4)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經費109,0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20,3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事人力訓練經費8,900千元。 (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48,1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外辦理交流活動及研討會等經費1,604千元。 (7)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期照護服務模式總經費46,388千元，分4年辦理，98至100年度已編列35,38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1,400千元，係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600千元。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3,235,585	13,431,032	-195,447	1.本年度預算數13,235,585千元，包括業務費600,897千元、設備及投資56,037千元、獎補助費12,578,65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6,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6,121千元，增列設備購置費22,649千元，計淨增6,528千元。 (2)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12,592,4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給與897,041千元及榮民牧事沐浴用燃料費等2,497千元，增列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發給就養榮民慰問金700,000千元，計淨減199,538千元。 (3)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18,863千元，與上年度同。 (4)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20,1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經費3,478千元。 (5)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17,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041千元。
		10		6842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6	-	166	
			1	684201810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66	-	166	新增辦理林區枯立倒木處分價金撥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66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11	684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5,936	343,113	132,823	
		1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469,475	340,153	129,322	1. 本年度預算數469,47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6,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0千元。 (3)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90,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947千元。 (4)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1,506,310千元，分5年辦理，98至100年度已編列475,1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357千元。 (5) 新增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22,000千元。 (6) 新增榮光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49,000千元。 (7) 上年度玉里榮民醫院精神科醫學研究發展中心大樓工程，94至96年度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28千元如數減列。
		2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61	2,960	3,501	1. 本年度預算數6,46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桃園縣等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71輛經費4,115千元。 (2) 汰換佳里、花蓮及增購桃園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各1輛經費2,346千元。 (3) 上年度汰換桃園及屏東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各1輛、增購會本部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60千元如數減列。
		12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0	3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542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9,454,535	97,700,000	1,754,535	
		13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9,454,535	97,700,000	1,754,535	1. 本年度預算數99,454,535千元，包括人事費81,230,695千元、業務費14,135千元、獎補助費18,209,7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3,969,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次退伍金等407,469千元。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26,2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878千元。 (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73,624,1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3,446,773千元。 (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626,079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642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8,245	40,173	-1,928	，較上年度減列38,235千元。 (5)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19,874,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眷屬實物代金、生活補助費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2,024,145千元。 (6)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15,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1,091千元。 (7)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 (8)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316,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858千元。
		14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8,245	40,173	-1,928	1.本年度預算數38,245千元，包括人事費19,331千元、業務費18,667千元、設備及投資2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8,245千元，係辦理退除業務作業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928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2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42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第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案，廠商投標違規沒入押標金或違約沒入履保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投標須知及合約內容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158			04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00	
		1		0442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	
			1	0442010201 沒入金	400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沒收廠商違規押標金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044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550	承辦單位	第六、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公費代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投標須知及合約內容規範辦理。
2. 依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及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50	
	158			04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550	
		2		0442010300 賠償收入	5,550	
			1	044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50	公費培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0	承辦單位	第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依據投標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0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0	
			1	0542010305 資料使用費	130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第二、九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0	
	170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00	
		1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0	
			2	0542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2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34,700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700	
	170			05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4,700	
		1		054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4,700	
			3	0542010313 服務費	134,700	自費安養以99年度平均繳費榮民1,549人，每月服務費4,075元計算，估約75,746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99年度平均繳費榮民762人，每月服務費6,414元計算，估約58,650千元；日間(臨托)照顧參酌99年度決算數估約304千元，合共134,700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0742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626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所屬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26	
	168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26	
		1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1,626	
			1	0742010105 權利金	1,626	所屬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如列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500	承辦單位	第九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500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500	
			1	0742010100 財產孳息	9,500	
			2	0742010106 租金收入	9,500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第九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本會暨會屬機構變賣財物作業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0	
	168			07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800	
		2		0742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80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14201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2,000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

二、法令依據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000	
	162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000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22,000	
			1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00	繳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數等，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98,962	承辦單位	第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剩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2. 以前年度林區枯立倒木處分價金撥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21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橫貫公路沿線森林資源開發方案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98,962	
	162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8,962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098,962	
			2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98,962	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需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收入1,098,796千元，其中700,000千元撥充作為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發給就養榮民100年下半年及101年每人每月600元慰問金；以前年度林區枯立倒木處分價金撥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66千元，合共1,098,962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080,036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廣續辦理各類醫護人員之教學訓練，提升醫學研究風氣，密切結合臨床醫學工作，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
3. 推動教學研究、臨床試驗，發展神經再生研發、腦科學研究、紅斑性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之相關性研究、心房中隔缺損與頭痛之相關性研究、發炎相關基因與川崎氏症整合性等研究。

預期成果：

1. 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共計646案，包括台北榮總381案、台中榮總150案、高雄榮總115案。
2. 增進醫療服務品質，促進醫師、藥師、護理及醫技人員之專業素質與診療水準。
3. 將研究具體成果應用於臨床工作，以提升診斷與醫療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1,080,036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3所榮總從事重大醫學研究，內容如下： 1. 台北榮總：神經再生研發、腦科學研究、幹細胞與組織工程、資深型及卓越型跨領域研究等計畫585,462千元。 2. 台中榮總：紅斑性狼瘡及類風濕關節炎之相關性研究、心房中隔缺損與頭痛的相關性研究、心肌梗塞與再生修復之研究、人類惡性膠質瘤幹細胞在血管新生與腫瘤形成的機制探討等計畫285,985千元。 3. 高雄榮總：發炎相關基因與川崎氏症整合性研究、肺動脈高壓-由致病機轉到早期預測及非侵入性檢查追蹤整合性研究、以全人照護理念建構癌症病人全人照護之環境整合性研究等計畫208,58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80,03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0,03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12,755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考選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2. 辦理在學榮民聯繫座談、輔導榮民就學宣導說明會，加強就學宣導。
3. 提供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出國留學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金，協助安心向學。
4. 辦理榮民參與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等作業，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
5. 配合行政院產業政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主動訪問了解企業用人需求及無職榮民動態與需求狀況，辦理符合產業趨勢、以就業為導向之榮民(眷)職前(養成)訓練，以提升就業競爭力，活絡經濟，安定社會。
6. 因應榮民(眷)職場競爭需要，辦理夜間、短期或在職進修訓練，以協助取得證照或第二專長技能，持續職場生命。
7. 為降低榮民(眷)失業率，除拜訪廠商提供工作機會外，積極輔導學員就業及定期舉辦現場就業媒合活動，以增加學員就業機會。
8. 因應網路學習趨勢，建構「榮民數位學習系統」，開關合適課程，提供榮民(眷)學習。

預期成果：

1. 預期透過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大專校院220人。
2. 辦理在學榮民聯繫座談18場次350人參加，就學宣導說明會22場次750人參加。
3. 提供獎補助3,530人次，協助於大專校院安心向學，順利畢業。
4. 針對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核給學雜費補助900人次，以充分培養第二專長。
5. 自辦養成訓練「汽機車修護班」等26個班、訓員585人。
6. 辦理夜間班4個班、訓員80人；短期班20個班、訓員510人，合計590人。
7. 拜訪50家廠商，爭取1,000個工作機會；另與行政院勞委會等單位，辦理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預計爭取5,000個工作機會，直接提供榮民(眷)就業機會。
8. 提供榮民線上學習機會，101年度預計召訓1,3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83,407	第三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03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100		(1)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就學宣導說明會、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等郵資、電話費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2) 就學獎助撥款系統等維護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		(3) 辦理就學宣導說明會、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及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等出席費150千元，各項推甄考選入學之命題等試務作業費158千元，合共308千元。
0271 物品	50		(4)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文具紙張等物品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5		(5)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二技、四技及大學考選與推甄招生宣導等作業費1,093千元，就學宣導、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等作業費662千元，進修補助、就學滿意度調查等作業費50千元，合共1,80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40		(6) 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推甄、考選及就學說明會及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等)差旅費130千元，轉業榮民職前講習、就業媒合系
0400 獎補助費	79,60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9,60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12,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29,348	第三處	列活動、屆退官兵巡迴服務活動、轉業座談、進修訓練及其他各項就業服務等差旅費1,310千元，合共1,440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論文經費等3,530人次，每人次平均估約20千元，計需70,604千元。 (2)補助榮民參加大專校院進修之學分費及雜費900人次，每人次10千元，計需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348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訓練機構現職員工在職進修補貼46千元及訓練補貼39千元，合共85千元。 2.訓練機構水費356千元、電費975千元及宿舍熱水鍋爐動力費755千元，合共2,086千元。 3.教學網路通訊費234千元及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作業郵資702千元，合共936千元。 4.資訊資料庫軟硬體維護費等163千元。 5.學員參訪及公務租車費374千元。 6.公務車牌照稅25千元、燃料費13千元及申請地籍等規費12千元，合共50千元。 7.公務車輛強制保險104千元、學員強制職業災害保險2,862千元、建築物公共意外險180千元等，合共3,146千元。 8.法律顧問費24千元。 9.講師鐘點費7,641千元。 10.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等耗材費2,230千元，電腦週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2,284千元，公務車油料費103千元，合共4,617千元。 11.辦理公務印刷、廣告、促進就業聯誼、訓練效益調查等活動、外賓接待、學員獎勵及慰助等經費3,009千元，警衛、環境清潔、防盜保全、事務機具維護及線上數位學習系統等外包費用3,506千元，員工文康活動161千元(3,840元*42人)，合共6,676千元。 12.辦公房舍及訓練教室養護費2,14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5		
0202 水電費	2,086		
0203 通訊費	936		
0215 資訊服務費	1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4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3,146		
0241 兼職費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41		
0271 物品	4,617		
0279 一般事務費	6,6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9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12,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1,048元*30人)及公務車養護費75千元，合共106千元。 14. 訓練機具、空調、機電設備等養護費980千元。 15. 訓練機構員工出差旅費60千元。 16. 職技訓練機具接運及裝卸費100千元。 17. 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 18. 訓練中心主任1人，每月特別費8千元，全年96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11,395,25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費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57萬3,516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5,648,663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249元，按99年12月投保人數376,879人，計需5,648,6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48,66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648,663		
02 榮眷健康保險	2,062,329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健保費874元，按99年12月投保人數196,637人，計需2,062,32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62,32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062,329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3,684,258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35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5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956,315千元，包括： (1) 門診：376,879人*依99年健保核付平均門診次數27.4次*每人次費用175元=1,807,135千元。 (2) 住院：376,879人*依99年健保核付平均門診次數0.40次*每人次費用7,623元=1,149,180千元。 2. 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補助不足款317,943千元。(預估至100年底積欠健保局健保部分負擔729,154千元) 3.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編列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4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84,25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684,25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48,540
-----------	-------------------------	------	---------

計畫內容：

1.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體貼照顧弱勢榮民眷。
2. 建構服務平台，輸送社福資源，落實在地服務理念及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服務照顧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
3. 對清寒榮民子女及遺孤補助獎助學金，並加強對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及生活輔導照顧，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6.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訪視與居家單身獨居榮民及清寒遺眷13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3.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及遺孤就學19,620人次，並提供榮民與外籍配偶所生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鼓勵向學。
4.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及遺孤三節慰問59,471人次；辦理清寒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32,396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招募榮欣志工3,100人，提供333,000人次榮民眷各項服務照顧，建立「社區安全」防護網絡。
6. 發放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18,486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472	第一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785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1) 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等補貼190千元、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560千元，合共750千元。
0202 水電費	7,753		(2)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450千元、電費5,745千元、其他動力費用1,558千元，合共7,753千元。
0203 通訊費	6,351		(3) 各榮服處數據通訊費10千元，郵資及電話費6,341千元，合共6,35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20		(4) 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及辦公事務機具等租賃費9,12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30		(5) 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14千元、燃料費316千元，合共530千元。
0231 保險費	676		(6) 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200千元、辦公房舍保險476千元，合共6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		(7) 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201千元。
0271 物品	9,829		(8) 辦公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7,233千元，公務車油料2,596千元，合共9,8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07		(9) 印刷、環境清潔、對民意機關、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團體慰勞獎勵、促進社區健康活動、榮民慶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3		
0291 國內旅費	2,641		
0295 短程車資	237		
0299 特別費	2,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87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8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48,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生、員工文康活動(3,840元*777人)及外訪榮民作業等經費24,307千元。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停車場養護整修等10,447千元。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235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3千元(1,048元*575人)，合共1,838千元。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93千元。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641千元。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237千元。 (15)榮服處處長22人，每人月特別費8千元，計需2,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係各榮服處所需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13,687千元。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22,935	第一、三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2,935		1.依據本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按就讀高中預計辦理3,250人次，每人3千元，計需9,750千元；國中小學預計辦理16,370人次，每人500元，計需8,185千元，合共17,935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935		2.依據本會榮民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預計辦理926人次，每人5,400元，計需5,000千元。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09,931	第一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384		1.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
0203 通訊費	211		(1)榮欣志工電話問安及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11千元。
0231 保險費	1,185		(2)榮欣志工3,100人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每人每年350元，計需1,085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100千元，合共1,1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3)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6千元、講師鐘點費480千元、志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7,297		
0291 國內旅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00,54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54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748,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394,800	第一處	<p>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80千元，合共566千元。</p> <p>(4)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5千元。</p> <p>(5)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等7,297千元。</p> <p>(6)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差旅費100千元。</p> <p>2. 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403人，每人月20,600元；服務員23人，每人月3,350元，計需100,547千元。</p> <p>本計畫係依據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辦理，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99		1. 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物資及作業經費9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94,701		(1)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榮民急難救助，預計辦理21,530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64,59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4,701		(2)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8,617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25,851千元。
			(3)清寒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8,690人次，每人每次3千元，計需26,070千元。
			(4)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101人次，每人每次10千元，計需11,010千元。
			(5)就養遺眷救助，預計辦理2,249人次，每人每次30千元，計需67,470千元。
			(6)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16,560戶，其中春節每戶6千元，端午、中秋節每戶3千元，計需198,720千元。
			(7)辦理散居就養榮民遠距照護服務990千元。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129,402	第一處	<p>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8,486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中秋節每人2千元，計需129,402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129,40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9,40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8,207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之下，設置11處、1室及依業務需要之任務編組等單位，以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編印政風宣導專刊、辦理政風徵文、海壁報(摺頁)比賽、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座談會、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建立本會資訊作業環境，加強業務執行與管制，協助各單位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4. 加速辦理資訊改造，並以業務整併為考量，規劃建立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會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意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對各項退除役官兵輔導計畫業務，漸次納入電腦化作業，以減輕人力負擔，爭取工作時效，提昇服務品質。
4.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的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外整合本會及所屬機關之全球資訊服務網，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及時資訊」的目標；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為目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27,512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890,413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1) 政務官1人待遇2,28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9,650		(2) 職員1,654人(含森保處26人，訓練中心30人)及駐衛警87人，合計1,741人待遇1,249,65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17		(3) 聘用7人及約僱22人，合計29人待遇13,917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1,408		(4) 技工323人及工友890人，合計1,213人待遇481,408千元。
0111 獎金	504,542		(5) 員工考績獎金225,530千元，年終獎金(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276,102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710千元，其他業務獎金1,200千元，合計504,54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8,010		(6) 員工休假補助47,744千元，上下班車票費50,266千元，合計98,01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5,654		(7) 員工超時加班費9,33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0,851千元，值班費15,472千元，合計95,654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8) 森保處及訓練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132,60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2,478		(9) 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
0151 保險	159,861		
0400 獎補助費	437,09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6,179		
0454 差額補貼	27,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92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8,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152,478千元。 (10)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59,861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396,179千元。 (2)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對森保處、訓練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分別為21,133千元及5,867千元，合共27,000千元。 (3)本會暨各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2,320人，每人年6,000元，計需13,920千元(含森保處及訓練中心退休人員6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752	會本部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009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2 水電費	8,080		(1)辦公大樓水費374千元，電費7,706千元，合共8,080千元。
0203 通訊費	6,755		(2)公務用電話費、收訊費、郵資等6,75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87		(3)公務車輛等租金2,48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2		(4)公務車輛牌照稅76千元，燃料費46千元，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規費50千元，合共172千元。
0231 保險費	1,346		(5)公務車輛保險費169千元，工程查核委員保險費8千元，辦公房(宿)舍保險費1,169千元，合共1,346千元。
0241 兼職費	204		(6)法律顧問費用2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8		(7)聘請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案件顧問費220千元，促參案履約督導查核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業務外聘委員出席費40千元、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300千元、籌建榮民文物館推動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64千元、推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7,308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77		
0291 國內旅費	3,053		
0295 短程車資	9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8,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0 5,743 5,743		<p>動性別主流化外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外聘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席費102千元、研考協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等出席費34千元，講師鐘點費58千元，政風宣導專刊稿費40千元，合共888千元。</p> <p>(8)參加中華檔案學會會費20千元。</p> <p>(9)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4,448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2,500千元，公務車油料等360千元，合共7,308千元。</p> <p>(10)國有土地管理維護及工程查核作業經費等48千元，節能減碳等講習印製講義40千元，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人事業務等13,266千元，電子交換總機外包人力720千元，文化資產清查、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協調會報資料印製及重整退輔機制專案作業費等2,641千元，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62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2,154千元(每人3,840元*561人，含森保處86人)，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費、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及員工健康檢查費等3,706千元，員工關懷推展及宣導130千元，廉政工作宣導及政風工作業務714千元，合共24,039千元。</p> <p>(11)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1,632千元。</p> <p>(12)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222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8千元(1,048元*351人)，合共590千元。</p> <p>(13)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機具養護費7,077千元。</p> <p>(14)會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財產管理、績效評比等業務實地督導差旅費3,053千元。</p> <p>(15)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98千元。</p> <p>(16)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53千元，計需636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月特別費2</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8,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4,871	人事處	6千元，計需624千元，合共1,2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係汰購本會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5,743千元。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71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140千元及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與教材補貼等829千元，合共96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69		2.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2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3.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1,3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9		4.幹部及替代役訓練及英語檢定補助等一般事務費5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		5.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1,7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51		本計畫內容如下：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74,632	統計處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0 業務費	35,862		(1)本會及會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交通、膳雜費與教材補貼等57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76		(2)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0		(3)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4,753千元，會屬單位電腦周邊維護5,000千元，會本部與異地機房主機系統及伺服器維護10,464千元，異地備援機房租金2,400千元，合共22,61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617		(4)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5)電腦周邊設備等耗材3,336千元，資訊設備等用品1,400千元，合共4,736千元。
0271 物品	4,736		(6)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檔作業費1,443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890千元，合共2,3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3		(7)統計調查講習與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3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0		(8)統計調查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38,770		(1)因應資訊安全偵測、防護與管制需求汰換會本部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4,92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770		(2)配合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採購所屬機構雷射印表機3,200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8,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190,440	第五處	(3)配合節能政策汰換所屬機構個人電腦7,440千元。 (4)推展本會榮民及榮眷訪視服務系統購置平板電腦6,851千元。 (5)資訊安全系統、資產管理與防毒軟體等更新2,700千元。 (6)會本部網路設備更新軟體1,209千元。 (7)資訊系統功能提昇等12,450千元。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由國庫支應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58,000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32,440千元，合共190,4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0,4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0,44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預算金額	93,336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並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結合民間社福團體、機構，提供榮民眷即時適切之服務照顧，並切合民情對榮民眷喜慶祝賀、往生弔唁，對住院者前往探視慰問，落實聯絡、協調與服務之施政目標。
2. 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及落實馬總統「傾聽民意、苦民所苦」政策，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散居榮民分區座談，溝通意見，疏解疑難及防騙宣導。
3. 辦理流落榮民收容安置及榮民糾紛調處，對榮民偶發事件，適時疏處，增進社區祥和，保障維護退除役官兵之合法權益。
4. 辦理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活動。
5.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6. 辦理文教活動及榮民節等重要節慶，並推動新聞聯繫發布暨相關文宣工作。
7.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喪事務施作、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發還、高額繼承案驗證等作業、網路祭祀及早期亡故榮民墓園之維護、遺骸起掘、火化、移厝事宜。
8. 為尊崇退伍軍人在營服役功勳，凝聚退伍軍人向心，增進退伍軍人福祉，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相關榮民活動。
9. 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辦理國內及海外榮民、國際退伍軍人團體等座談、聯誼活動，以維繫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情誼及服務海外榮民並補助國內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相關榮民活動。

預期成果：

1. 聯絡協助退除役官兵疏解疑難、祝賀、弔唁、慰問等，嘉惠榮民眷，提升服務效能。
2. 舉辦榮民代表懇談22場次，服務區座談396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社區安全」環境，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3. 安排法律顧問協助解決權益紛爭，協調社福機構暫時收容流落榮民，減少社會抗爭與衝突，同時降低社會負擔成本，預計協助糾紛調處4,900件執行權益維護28,700件。
4. 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座談暨就業媒合活動22場次，邀集榮民眷1萬人次，促進融合，並配合實施在台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5. 發行「榮光雙周刊」，服務廣大榮民眷瞭解政府政策及本會相關施政作為，凝聚向心，有效發揮文宣功能。
6. 保障退除役官兵之合法權益，並促進榮民、榮眷的愛國心，提升榮民、榮眷生活品質，維護社會安定。
7.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高額遺產驗證與逾3年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修護早期亡故榮民墓園、遺骸火化、移靈安厝及執行網路祭祀等作業，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彰顯榮民功勳、慰祭榮民忠靈。
8. 藉由各項參訪、研習與紀念活動，增進退伍軍人社會參與感，適時汲取社會新知，進而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年度預計捐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預計30萬退伍軍人會員及其眷屬受惠。
9. 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並辦理國內與國際退伍軍人團體及海外榮光會座談、聯誼，以擴增國內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聯繫，增進國內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情誼及服務海外榮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與管理	5,125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 護送榮民就醫車輛租金85千元。 2. 辦理榮民各項聯絡協調之圖書及報章雜誌等100千元。 3. 辦理榮民法律輔導資料研究、審查、蒐集、整理及訴訟費用等500千元，護送榮民就醫、輔導榮民調撥、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各項聯絡協調作業及工作績優單位團體慰勞等4,240千元，合共4,740千元。 4. 督導榮民調撥及發生災害、權益糾紛調處等差旅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40		
0291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預算金額	93,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政令宣導與溝通	45,960	第九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960		1. 辦理榮光雙周刊送達郵資13,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700		2. 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60		32,260千元。	
03 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	6,580	第九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80		1. 辦理祭祀、文宣活動租車費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2. 榮民節慶祝活動招標案評審委員出席費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3. 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團體會員會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489		。	
04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9,822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822		1. 辦理現職員工講習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補貼30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3		2. 辦理外籍(含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活動之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3		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 辦理現職員工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43		4. 傾聽民意榮民代表懇談會及訪慰榮民(眷)需用	
0291 國內旅費	323		禮品1,017千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幸福在	
			臺灣聯誼及績優表揚活動4,230千元，榮民代	
			表懇談、散居榮民分區座談3,806千元，榮民	
			大陸親屬來台探病或奔喪宣慰金90千元，合共	
			9,143千元。	
			5. 督訪外籍(含大陸)配偶系列活動及榮民代表懇	
			談、散居榮民分區座談差旅費323千元。	
05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5,690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90		1. 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訓練課程學員訓練教材等補貼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80		2.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發還作業等郵電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費1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	
0279 一般事務費	3,890		4. 辦理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座談、訓練課程	
0291 國內旅費	400		講師鐘點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20		5. 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善後喪葬招標、遺產管理	
			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400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預算金額	93,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00		6. 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及亡故榮民骨灰罐移厝等作業費3,890千元。	
			7. 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400千元。	
			8. 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320千元。	
			9. 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短程車資100千元。	
06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20,159	第一、七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09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600		(1) 辦理榮光雙週刊寄贈海外郵資費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1		(2) 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 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邀請專業人士撰稿、翻譯、編輯等36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60		(4) 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160千元。	
0271 物品	70		(5) 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等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59		(6) 榮光雙週刊寄贈海外榮民信封、地址及名條作業費120千元，辦理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及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等9,659千元，接待外賓經費2,780千元，合共12,5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7) 陪同外賓參訪差旅費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933		(8) 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1,93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9) 辦理公務短程車資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50		2. 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4,7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71,989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社福醫療政策，廣續「巡迴醫療與醫養合一」作為，綿密醫療防護網，辦理榮民眷醫療照護、巡迴醫療、居家護理，支援偏遠及離島遠距醫療服務、傳染病防治，以推展「醫院社區化」，落實照顧弱勢榮民眷身心健康之具體策略目標。
2. 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相關衛材設備，加強失能、失智榮民醫療照顧，提高醫療效果。
3. 辦理退除役官兵傷殘輔具、義眼、助聽器、老花眼鏡、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以提升渠等生活品質。
4.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高齡醫學，以提昇對榮民及社區長者之醫療照護品質。

預期成果：

1.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衛教宣導及社區居家訪視約25,000人次，巡迴醫療服務200,000人次。
2. 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各榮(分)院設置公務預算病床4,300床，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舒適照護環境，使其頤養天年。另照護失能、失智榮民2,851人，使能獲得完善生活照顧。
3. 按傷殘人員實際需求裝配輔具，使傷殘人員確能殘而不廢，重振精神，恢復生活信心並提昇其社會地位。
4. 建立本會高齡醫學之特色，強化照護年老之榮民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754,629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補助各榮(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122,635千元，補助各榮(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567,600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勞委會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附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勞工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殞喪補助、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1,052,294千元，合共1,742,529千元。 2. 補助各榮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5,058千元，補助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5,900千元，補助回台未滿4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628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514千元，合共12,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54,62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42,529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2,100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23,066	第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專家學者出席殘障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12千元。 (2) 參加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年費5千元。 (3) 依衛生署「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人照顧5名失能、失智榮民之比例勞力外包照顧服務員570人，每人月27,000元，計需184,680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係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失智榮民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
0200 業務費	184,6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680		
0400 獎補助費	138,369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38,36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71,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5,777	第六處	需藥品、衛材等18,081千元，身心障礙榮民各項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缺牙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及傷殘輔具科技儀器之引進、開發、測試等120,288千元，合共138,369千元。
0200 業務費	5,777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1.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1,2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2.參加捐血中心組織及護士公會會費3千元。
0271 物品	300		3.辦理各級榮民醫院品管圈活動及醫療服務品質作業文具等耗材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39		4.各項醫學活動、院慶、醫師節及護士節之表揚活動及團體慰勞作業費、考核評鑑績優單位之團體慰勞及榮民眷住院慰問等3,93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5		5.督導各級榮民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國內差旅費335千元。
04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109,018	第六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照護方案，辦理社區特需榮民眷照顧服務、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支援榮家疾病篩檢及防疫感控等服務、提供社區民眾社區醫療、社區照護與中期照護等服務資源之連結模式、居家護理、預防保健及自殺防治等109,01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9,01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018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20,370	第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70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膳雜、交通費等補貼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0		(2)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570千元。
0271 物品	300		(3)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文具等耗材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4)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作業費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500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0		(1)補助醫學院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1,310千元，私立學校440千元，合共1,75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40		(2)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上學期26員、下學期39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9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75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71,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48,121	第六處	計需5,850千元；補助各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上學期80員、下學期30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90千元，計需9,900千元，合共15,7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121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 參與國內各項老人醫學訓練教材等補貼30千元。
0203 通訊費	360		2. 辦理高齡醫學等業務電話及郵資費3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5		3. 辦理高齡醫學研討會、老年醫學次專科訓練等所需場地租借、影音或口譯器材租借67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400		4. 持續辦理促進就業方案，僱用臨時人員協助高齡醫學推動、臨床訪視與衛教宣導服務18,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63		5.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顧問費3,863千元；邀請專家指導個別計畫出席費40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參與講座鐘點費400千元，合共4,663千元。
0251 委辦費	2,988		6. 委外辦理亞太臨床老年醫學暨高齡醫學會營運、持續國際聯繫、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出版醫學期刊並辦理年度大型國際高齡醫學研討會2,988千元。
0271 物品	1,200		7. 辦理及推動高齡醫學業務各項文具、電腦週邊耗材等600千元，事務、防護與醫療用具等600千元，合共1,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57		8. 舉辦各項高齡醫學國內外研討會、教育訓練課程與行政業務推動、規劃推動各級榮院與榮家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推動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環境印刷、場地布置費等18,9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8		9. 辦理講習、研討、從事榮民健康照護服務等差旅費2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0		10. 辦理榮民健康管理服務等短程車資600千元。
07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期 照護服務模式	11,008	第六處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97年12月2日院臺衛字第0970052937號函核定及98年2月12日院臺衛字第0980006993號函修正「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其中由本會辦理中期照護服務模式部分。總經費46,388千元，期程98至101年(100及以前年度編列35,380千元)，本年度編列11,00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2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2		
0271 物品	1,32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71,9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991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配合衛生署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中期照護服務模式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550千元。 (2) 辦理中期照護服務模式，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80千元，講座鐘點費552千元，合共632千元。 (3) 辦理中期照護服務模式所需文具等耗材1,320千元。 (4) 中期照護服務模式試辦各項活動與個案功能評估經費5,991千元。 (5) 督導各級榮院辦理中期照護計畫等國內差旅費133千元。 2. 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 配合健保局中期照護先驅計畫推動之病房復健治療設備費951千元。 (2) 汰購資訊軟體設備281千元。 (3) 汰購雜項設備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3		
0300 設備及投資	1,382		
0304 機械設備費	951		
0306 資訊軟體設備費	281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11,4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造林、育苗、撫育刈草、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林政護管、自然保留區管理、林道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等作業，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標。

預期成果：

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11,400	第四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維護管理等經費11,4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4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13,235,585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6,501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5,464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440		(1)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補貼360千元，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及教材等補貼1,080千元，合共1,440千元。
0202 水電費	59,570		(2)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9,801千元，電費49,769千元，合共59,570千元。
0203 通訊費	8,380		(3)各安養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8,38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336		(4)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3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89		(5)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6,58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80		(6)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667千元，燃料費513千元，合共1,180千元。
0231 保險費	4,325		(7)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強制險1,469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480千元，房屋設備保險2,376千元，合共4,325千元。
0241 兼職費	384		(8)各安養機構法律顧問38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8		(9)各安養機構聘請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512千元，講座鐘點費422千元，稿費104千元，合共1,038千元。
0271 物品	15,869		(10)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6,754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4,891千元，公務車油料4,224千元，合共15,86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806		(11)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廚工、清潔工、水電鍋爐工等132,243千元，照顧服務員225,696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文康活動(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86		
0291 國內旅費	3,6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00		
0295 短程車資	716		
0299 特別費	1,728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37		
0304 機械設備費	6,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4,53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13,235,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元*1,604人)等30,606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6,261千元，合共394,806千元。 (12)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9,989千元。 (13)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4,67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736千元(1,048元*702人)，合共5,409千元。 (14)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17,886千元。 (15)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3,619千元。 (16)對大陸長居就養榮民實施全面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2,200千元。 (17)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716千元。 (18)安養機構主任18人，每人月特別費8千元，計需1,7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6,500千元。 (2)各安養機構所需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購置費44,537千元。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12,592,415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904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2 水電費	8,209		(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8,209千元。
0271 物品	28,695		(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設備耗材869千元，液化石油氣(瓦斯)等油料27,826千元，合共28,6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555,511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000		(1)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發給就養榮民慰問金，100年下半年預計發給66,245人、101年發給64,100人，每人月600元，計需700,000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1,855,511		(2)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64,100人計算，每人月13,550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13,500元發給，連同年節加菜金23,076千元，計需11,311,086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304,425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埋葬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13,235,5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補助費240,000千元，合共11,855,511千元。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8,863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等18,8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863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8,863		
0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20,157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80		1. 業務費部分，係就養榮民自強活動12,000千元，節慶表演及小型康樂活動2,880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1,000千元，合共15,8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80		
0400 獎補助費	4,277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4,277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77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17,649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649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71 物品	1,980		(1) 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990千元及非消耗品990千元，合共1,9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60		(2) 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3,4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09		(3)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件更換等7,20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2. 設備及投資部分，係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雜項設備費5,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810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預算金額	166
-----------	------------------------	------	-----

計畫內容：以前年度林區枯立倒木處分價金撥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預期成果：增裕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長期所需資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增撥	166	安置基金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橫貫公路沿線森林資源開發方案」，以前年度林區枯立倒木處分價金撥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		
0331 投資	16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69,4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新興公共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2. 辦理訓練中心房舍整修工程。
3. 辦理榮家安養養護房舍整修工程。
4. 榮服處辦公房舍整建工程。
5. 榮光大樓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6.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先期完成新興公共工程基地調查分析、可行性評估（包括法令、市場、內外環境、工程技術、財務及經濟效益）等，確保政府預算投資效益。
2. 針對訓練機構老舊房舍進行整建工程，讓受訓學員有安全與舒適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習效率，增進就業率與考照及格率。
3. 安養機構榮舍及附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就養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4. 改善各榮服處辦公環境。
5. 改善榮光大樓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率。
6. 提供就養榮民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生活環境提升就養照顧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1,500	第八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構)新建工程所需先期規劃與設計等作業經費1,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		
02 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6,440	第三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訓練中心第二校區消防大樓整建工程5,440千元及重機班整建工程1,000千元，合共6,4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4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40		
03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90,535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榮家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等，內容如下： 1. 一次性計畫部分，共編列84,035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490千元)，包括： (1)台北榮家安養榮舍屋頂防漏整修工程5,005千元。 (2)屏東榮家信義堂採光罩暨附屬工程3,000千元。 (3)彰化自費安養中心和平房榮民生活設施改善暨夫婦房整建工程12,300千元。 (4)楠梓自費安養中心安寧居家房整建工程1,441千元。 (5)板橋榮家榮靈祠新建工程6,824千元。 (6)台北榮家家區弱電管道更新及資訊網路線鋪設工程3,256千元。 (7)台北榮家家區自來水管改更新工程9,683千元。 (8)花蓮榮家家區建築物增設風雨走廊11,876
0300 設備及投資	90,53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53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69,4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9)桃園榮家家區道路整修工程4,890千元。 (10)屏東榮家家區AC道路暨附屬工程7,760千元。 (11)馬蘭榮家榮靈祠新建暨養護榮舍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8,000千元。
			2.分年辦理計畫部分，係彰化榮家中央廚房及餐廳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42,300千元，分2年辦理，第1年編列6,500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60千元)。
04 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	22,000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台北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等榮服處辦公房舍整建工程2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00		
05 榮光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49,000	第九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本會榮光大樓空調系統改善工程等49,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000		
06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300,000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依行政院98年2月13日院臺榮字第0980006256號函核定及99年2月10日院臺榮字第0990006795號函修正「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辦理板橋、彰化、岡山、屏東、馬蘭等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及新建失智專區，太平榮家整建身心障礙養護榮舍，總經費1,506,310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10,120千元)，期程98至102年(100及以前年度編列475,163千元，102年度經費需求731,147千元)，本年度續編板橋榮家新建安養養護失智榮舍、保健中心等工程30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61
-----------	--------------------	------	-------

計畫內容：

1.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已達使用年限公務機車71輛。
2. 汰換佳里榮家、花蓮榮家已達使用年限救護車及新購桃園榮家救護車各1輛。

預期成果：

1. 汰換榮民服務處外訪榮民用公務機車以提昇服務品質。
2. 提供榮民病患送醫急救以提昇榮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4,115	第一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已達使用年限公務機車71輛，每輛58千元，計需4,1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15		
0305 運輸設備費	4,115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2,346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汰換佳里榮家、花蓮榮家已達使用年限救護車及新購桃園榮家救護車共3輛，每輛782千元，計需2,3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6		
0305 運輸設備費	2,34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0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0	會本部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9,454,535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3. 辦理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4.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1,759人，士官支領退伍金3,772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566人，士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889人。
 - (3) 軍官脫離就業改領退伍金3人。
 - (4) 軍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4,394人。
 - (5) 士官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4,620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120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俸：預計辦理215,819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預計145,706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3,969,054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內容如下： 1. 軍官一次退除役2,038,01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支領退伍金490,920千元：預計辦理1,759人，平均按上尉6級每基數31,010元(含薪俸30,08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5年9個基數計算，計需如列數。 (2)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575,103千元：預計辦理566人，平均按中校12級每基數44,320元(含薪俸43,39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514,245千元；大陸遺族改支60,858千元，合共如列數。 (3) 脫離就業改支退伍金3,334千元：預計辦理3人，平均按少校7級每基數35,330元(含薪俸34,40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15年31個基數發給，計需3,286千元；另每員平均加發曾服士官役年資補助16千元，計需48千元，合共如列數。 (4) 勳獎章獎金70,304千元：預計核發4,394人，平均每員16千元，計需如列數。 (5) 加發退伍金898,354千元：預計辦理4,394人，平均按上尉10級每基數34,075元加1倍，服新制6年3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3,969,05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969,05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9,454,5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 士官一次退除役1,931,039千元，包括：</p> <p>(1) 現役支領退伍金493,491千元：預計辦理3,772人，平均按中士5級每基數18,690元（含薪俸17,76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4年7個基數，計需如列數。</p> <p>(2)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723,665千元：預計辦理889人，平均按上士12級每基數26,690元（含薪俸25,76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0年支41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486,412千元；大陸遺族改支237,253千元，合共如列數。</p> <p>(3) 勳獎章獎金36,960千元：預計核發4,620人，平均每員8千元，計需如列數。</p> <p>(4) 加發退伍金676,923千元：預計辦理4,620人，平均按上士10級每基數24,420元加1倍，服新制年資6年3個基數，計需如列數。</p>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26,252	第二處	<p>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20人，按少校5級每基數32,410元半數計列，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計需26,252千元。</p>
0100 人事費	26,252		
0111 獎金	2,91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335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73,624,175	第二處	<p>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214,163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656人，合共215,819人，計需73,624,175千元。(計算說明詳第150-151頁)</p>
0100 人事費	73,624,175		
0111 獎金	8,233,62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5,390,552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626,079	第二處	<p>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45,706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計需1,626,079千元。</p>
0100 人事費	1,626,07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26,079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19,874,985	第二處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 人事費部分，係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115,000人，每人月566元，計需781,080千元；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829,710千元；發給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120,000口，每口月40元，計需57,600千元，合共1,668,390千元。</p> <p>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 依國防部(58)企航字第01694號令，補助支</p>
0100 人事費	1,668,39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68,390		
0400 獎補助費	18,206,595		
0454 差額補貼	18,206,59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9,454,5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5,245	第二處	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參考近三年平均執行數，計需547,850千元。 (2)依退輔會100年5月5日輔壹字第1000005602號令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參考近三年平均執行數，計需128,040千元。 (3)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99年12月底止存款數129,372,586千元為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1.3%推算，預估100年底存款總數為131,054,430千元，以現行年貼補差息率13.37666%計算，計需17,530,70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135		本計畫內容如下：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855		(1)核發自治會長45人、幹事15人、清潔工63人工作補助費，計需10,973千元；連絡人49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1,500元，計需882千元，合共11,8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0		(2)辦理退員作業所需印刷費等2,2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10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退員2,176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170元，計1,11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0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五年以內發100千元，每增加1年加發20千元，不足1年以1年計，最多以25年計算，預計辦理4人，平均每人年500千元，計需2,000千元。
07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2,000	第二處	
0400 獎補助費	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8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16,745	第二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2,779人，按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平均本俸37,993元，以1.5個基數加一倍計算，計需316,745千元。
0100 人事費	316,74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16,74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38,24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換發暨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
5.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38,245	第二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9,331		1. 人事費部分，係約聘僱人員待遇、年終獎金、休假補助費、超時加班費、公提離職儲金及勞、健保費等人事費19,33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82		
0111 獎金	1,697		
0121 其他給與	480		2. 業務費部分，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746		(1) 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作業等電費48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4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51		(2) 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6,596千元。
0151 保險	1,471		
0200 業務費	18,667		(3) 電腦機具及週邊硬體設備維護經費2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80		。
0203 通訊費	6,596		(4) 辦理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資訊設備等租金1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		(5) 追繳溢領退除給與委請律師顧問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0271 物品	2,488		(6) 辦理退除作業文具用品、紙張、書籍等2,4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6		(7)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等7,4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		(8) 辦公機具維修養護費等34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4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		(10) 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等差旅費91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		3. 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79		(1) 購置個人電腦、顯示器及掃描器等電腦硬體68千元。
			(2) 汰購辦公設備等179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 導業務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 續經營
合計	3,668,207	93,336	2,271,989	11,395,250	1,080,036	11,400
0100人事費	2,890,41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8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9,65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1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81,408	-	-	-	-	-
0111獎金	504,542	-	-	-	-	-
0121其他給與	98,01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95,654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2,478	-	-	-	-	-
0151保險	159,861	-	-	-	-	-
0200業務費	105,742	88,586	251,091	-	-	-
0201教育訓練費	1,545	403	230	-	-	-
0202水電費	8,080	-	-	-	-	-
0203通訊費	11,755	14,480	360	-	-	-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2,617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707	155	675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72	200	-	-	-	-
0231保險費	1,346	24	-	-	-	-
0241兼職費	204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9,95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7	202	8,077	-	-	-
0251委辦費	-	-	2,988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6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5	8	-	-	-
0271物品	12,044	570	3,120	-	-	-
0279一般事務費	26,914	69,081	214,36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2	-	-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6842010200 退除役官兵輔 導業務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42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 續經營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77	-	-	-	-	-
0291國內旅費	5,144	933	716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20	-	-	-	-
0293國外旅費	-	1,933	-	-	-	-
0294運費	-	-	-	-	-	-
0295短程車資	108	120	600	-	-	-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4,513	-	1,382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951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770	-	281	-	-	-
0319雜項設備費	5,743	-	150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627,539	4,750	2,019,516	11,395,250	1,080,036	11,4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6,619	-	1,852,857	-	1,080,036	11,4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750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440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15,750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11,395,250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150,469	-	-	-
0454差額補貼	27,00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920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 護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 務救助與照顧	6842018101 國軍退除役官 兵安置基金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112,755	13,235,585	748,540	166	469,475	6,461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33,151	600,897	87,268	-	-	-
0201教育訓練費	85	1,440	750	-	-	-
0202水電費	2,086	67,779	7,753	-	-	-
0203通訊費	1,036	8,380	6,562	-	-	-
0211土地租金	-	336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63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74	6,589	9,120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0	1,180	530	-	-	-
0231保險費	3,146	4,325	1,861	-	-	-
0241兼職費	24	384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49	1,038	767	-	-	-
0251委辦費	-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4,667	46,544	9,854	-	-	-
0279一般事務費	8,481	414,146	31,703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8	9,989	10,447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 護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 務救助與照顧	6842018101 國軍退除役官 兵安置基金	6842019002 營建工程	684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5,409	1,838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0	25,095	993	-	-	-
0291國內旅費	1,500	3,619	2,741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200	-	-	-	-
0293國外旅費	-	-	-	-	-	-
0294運費	100	-	-	-	-	-
0295短程車資	60	716	237	-	-	-
0299特別費	96	1,728	2,112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56,037	13,687	166	469,475	6,46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469,475	-
0304機械設備費	-	6,500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6,46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49,537	13,687	-	-	-
0331投資	-	-	-	166	-	-
0400獎補助費	79,604	12,578,651	647,585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00,000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79,604	-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1,874,374	-	-	-	-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4,277	647,585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給付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9,454,535	38,245	30,000	132,615,980
0100人事費	81,230,695	19,331	-	84,140,43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2,2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249,65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3,982	-	27,89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81,408
0111獎金	8,236,540	1,697	-	8,742,779
0121其他給與	-	480	-	98,490
0131加班值班費	-	746	-	96,400
0142退休退職給付	72,994,155	104	-	73,126,86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851	-	153,329
0151保險	-	1,471	-	161,332
0200業務費	14,135	18,667	-	1,199,537
0201教育訓練費	-	-	-	4,453
0202水電費	-	480	-	86,178
0203通訊費	-	6,596	-	49,169
0211土地租金	-	-	-	336
0215資訊服務費	-	200	-	23,0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35	-	19,75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2,132
0231保險費	-	-	-	10,702
0241兼職費	-	-	-	6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1,855	-	-	31,80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	20,610
0251委辦費	-	-	-	2,98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16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33
0271物品	-	2,488	-	79,287
0279一般事務費	2,280	7,410	-	774,38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4,21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給付	7642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84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46	-	8,28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8	-	34,193
0291國內旅費	-	914	-	15,56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2,520
0293國外旅費	-	-	-	1,933
0294運費	-	-	-	100
0295短程車資	-	-	-	1,841
0299特別費	-	-	-	5,196
0300設備及投資	-	247	-	591,96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69,475
0304機械設備費	-	-	-	7,451
0305運輸設備費	-	-	-	6,46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8	-	39,119
0319雜項設備費	-	179	-	69,296
0331投資	-	-	-	166
0400獎補助費	18,209,705	-	-	46,654,036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3,530,912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704,75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44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95,354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11,395,250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12,024,843
0454差額補貼	18,206,595	-	-	18,233,595
0475獎勵及慰問	3,110	-	-	17,03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651,862
0900預備金	-	-	30,000	30,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30,000	30,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4,140,439	1,199,537	46,652,286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4,140,439	1,199,537	46,652,286	-
				教育支出	-	33,151	1,159,640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080,036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33,151	79,604	-
				社會保險支出	-	-	11,395,250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11,395,250	-
				社會救助支出	-	87,268	647,585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87,268	647,585	-
				福利服務支出	2,890,413	1,046,316	15,240,106	-
		5		一般行政	2,890,413	105,742	627,539	-
		6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	88,586	4,750	-
		7		榮民醫療照護	-	251,091	2,017,766	-
		8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	-	11,400	-
		9		榮民安養及養護	-	600,897	12,578,651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	-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1,230,695	14,135	18,209,705	-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81,230,695	14,135	18,209,705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9,331	18,667	-	-
		14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9,331	18,667	-	-

官兵輔導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0	132,022,262	-	591,968	1,750	-	593,718	132,615,980
30,000	132,022,262	-	591,968	1,750	-	593,718	132,615,980
-	1,192,791	-	-	-	-	-	1,192,791
-	1,080,036	-	-	-	-	-	1,080,036
-	112,755	-	-	-	-	-	112,755
-	11,395,250	-	-	-	-	-	11,395,250
-	11,395,250	-	-	-	-	-	11,395,250
-	734,853	-	13,687	-	-	13,687	748,540
-	734,853	-	13,687	-	-	13,687	748,540
30,000	19,206,835	-	578,034	1,750	-	579,784	19,786,619
-	3,623,694	-	44,513	-	-	44,513	3,668,207
-	93,336	-	-	-	-	-	93,336
-	2,268,857	-	1,382	1,750	-	3,132	2,271,989
-	11,400	-	-	-	-	-	11,400
-	13,179,548	-	56,037	-	-	56,037	13,235,585
-	-	-	166	-	-	166	166
-	-	-	166	-	-	166	166
-	-	-	475,936	-	-	475,936	475,936
-	-	-	469,475	-	-	469,475	469,475
-	-	-	6,461	-	-	6,461	6,461
30,000	30,000	-	-	-	-	-	30,000
-	99,454,535	-	-	-	-	-	99,454,535
-	99,454,535	-	-	-	-	-	99,454,535
-	37,998	-	247	-	-	247	38,245
-	37,998	-	247	-	-	247	38,24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及編號			
17	1			0042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469,475	-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469,475	-
				6742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
				6842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469,475	-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	-	-
				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6842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6842018101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	-
				6842019000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69,475	-
				6842019002	1 營建工程	-	469,475	-
				684201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7642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7642019700	14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	-				

官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451	6,461	39,119	69,296	-	1,916	593,718
7,451	6,461	39,119	69,296	-	1,916	593,718
-	-	-	13,687	-	-	13,687
-	-	-	13,687	-	-	13,687
7,451	6,461	39,051	55,430	-	1,916	579,784
-	-	38,770	5,743	-	-	44,513
951	-	281	150	-	1,750	3,132
6,500	-	-	49,537	-	-	56,037
-	-	-	-	-	166	166
-	-	-	-	-	166	166
-	6,461	-	-	-	-	475,936
-	-	-	-	-	-	469,475
-	6,461	-	-	-	-	6,461
-	-	68	179	-	-	247
-	-	68	179	-	-	24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	本會特任1人全年度待遇2,286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9,650	會本部職員343人全年度待遇255,906千元；森保處職員26人全年度待遇16,868千元；22個榮服處職員553人全年度待遇399,283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職員702人全年度待遇506,865千元；訓練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1,660千元；駐衛警87人全年待遇49,068千元，合共1,249,650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899	本會約聘人員7人全年度待遇4,672千元；22個榮服處約僱人員22人全年度待遇9,245千元；辦理退除業務約聘僱人員30人全年度待遇13,982千元，合共27,899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1,408	會本部技工工友37人全年度待遇14,635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60人全年度待遇25,373千元；22個榮服處技工工友202人全年度待遇79,896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技工工友902人全年度待遇356,758千元；訓練中心技工工友12人全年度待遇4,746千元，合共481,408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8,742,779	會本部員工(含駐衛警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137,709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1,200千元；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3,624千元；22個榮服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23,940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221,300千元；訓練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769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及辦理退除業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8,238,237千元，合共8,742,779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
七、其他給與	98,490	會本部員工(含駐衛警人員)休假及交通補助14,330千元；森保處員工休假及交通補助1,722千元；22個榮服處員工
合 計	84,140,43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八、加班值班費	96,400	<p>休假及交通補助23,412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員工休假及交通補助56,914千元；訓練中心員工休假及交通補助1,632千元；辦理退除給付業務人員休假補助480千元，合共98,490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p> <p>會本部員工(含駐衛警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477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27千元；22個榮服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714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47,068千元；訓練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168千元；辦理退除業務、支領憑證暨身分校正及補償金作業等所需加班值班費746千元，合共96,400千元(含超時加班費10,077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九、退休退職給付	73,126,866	<p>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84,695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6,412千元；22個榮服處退休退職給付1,550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退休退職給付13,450千元；訓練中心退休退職給付6,500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72,994,259千元，合共73,126,866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p>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329	<p>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24,497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2,736千元；22個榮服處退休離職儲金44,294千元；14所榮家及4所自費安養中心退休離職儲金78,593千元；訓練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358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離職儲金851千元，合共153,329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p>
十一、保險	161,332	<p>本會編制內職員(含駐衛警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159,861千元(含森保處3,257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人員所需保險費1,471千元，合共161,332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p>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4,140,43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1	2	0042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655	1,655	-	-	-	-	87	89	890	908	323	332	-	-		
			004201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655	1,655	-	-	-	-	87	89	890	908	323	332	-	-		
			5142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 訓	30	30	-	-	-	-	-	-	5	6	7	6	-	-		
			6742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553	553	-	-	-	-	-	-	145	145	57	60	-	-		
			6842010100 一般行政	344	344	-	-	-	-	87	89	16	17	21	22	-	-		
			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26	26	-	-	-	-	-	-	-	-	-	60	61	-	-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702	702	-	-	-	-	-	-	724	740	178	183	-	-		

官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22	22	-	-	2,984	3,013	2,794,759	2,750,737	44,022	
7	7	22	22	-	-	2,984	3,013	2,794,759	2,750,737	44,022	
-	-	-	-	-	-	42	42	46,043	45,022	1,021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22	22	-	-	777	780	725,160	707,318	17,842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7	7	-	-	-	-	475	479	616,541	610,225	6,316	本會人事費扣除退休給付及業務部分，計編列2,794,759千元(不含加班值班費95,654千元)，包括： 1.訓練中心人事費46,043千元。 2.服務機構人事費725,160千元。 3.會本部、駐衛警等人事費616,541千元。 4.森保處人事費89,992千元。 5.安養機構人事費1,317,023千元。
-	-	-	-	-	-	86	87	89,992	95,896	-5,904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	-	-	-	1,604	1,625	1,317,023	1,292,276	24,747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以業務費支應「臨時人員」之計畫包括： 1.編列於「榮民醫療照護」科目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內容如下： (1)計畫內容：協助高齡醫學推動、臨床訪視與衛教宣導服務。 (2)預計進用人數：33人。 (3)預算金額：18,400千元。 2.編列於「榮民醫療照護」科目項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官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中期照護服務模式計畫」，內容如下： (1)計畫內容：協助計畫內個案評估及轉介、人員訓練、研討會、工作團隊會議召開等行政聯繫業務。 (2)預計進用人數：6人。 (3)預算金額：1,550千元。 3.編列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計畫」，內容如下： (1)計畫內容：辦理單身退員宿舍自治會各項行政管理及維護公共區域清潔等工作。 (2)預計進用人數：172人。 (3)預算金額：11,855千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5.12	2,980	1,716	32.80	56	34	54	1889-QC。(第九處)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7	2,349	852	32.80	28	34	49	7138-QB。油氣雙燃料車(第九處)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7	2,349	852	32.80	28	34	49	7139-QB。油氣雙燃料車(第九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44	4627-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87	4632-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36	4637-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33	0711-NM。(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40	4625-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25	4635-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39	4622-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43	4630-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49	4621-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080	32.80	35	51	38	4623-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2,000	1,080	32.80	35	51	68	4631-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7	1,080	32.80	35	51	17	4636-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080	32.80	35	51	58	4633-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080	32.80	35	51	62	4620-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080	32.80	35	51	39	4629-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10	1,998	1,080	32.80	35	51	51	4628-ET。(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10	1,998	1,080	32.80	35	51	40	6565-PM。(第二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2	2,378	852	32.80	28	25	71	0839-RY。油氣雙燃料車(第三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3	1,798	1,080	32.80	35	23	32	4675-TP。(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	86.02	1,597	1,716	32.80	56	51	14	6F-1485。(第一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86.09	1,991	1,080	32.80	35	51	23ZW-3228。(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7.02	1,998	1,080	32.80	35	51	22UA-7509。(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7.06	1,998	1,080	32.80	35	51	22N2-0383。(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7.07	1,998	1,716	32.80	56	51	30DI-8746。(第九處)	
1	公務轎車		487.08	1,998	1,080	32.80	35	51	22DI-8748。(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7.08	1,998	1,080	32.80	35	51	22DI-8749。(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7.12	2,000	1,080	32.80	35	51	23S5-7421。(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8.03	1,998	1,080	32.80	35	51	22DN-9263。(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89.01	1,998	1,716	32.80	56	51	14DZ-4947。(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1	1,998	1,716	32.80	56	51	14DZ-4939。(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1	1,998	1,716	32.80	56	51	146F-0678。(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1	1,998	1,716	32.80	56	51	14DZ-4937。(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2	1,998	1,716	32.80	56	51	14DZ-4946。(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2	1,998	1,716	32.80	56	51	14DZ-4948。(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3	1,998	1,716	32.80	56	51	14DZ-4930。(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3	1,998	1,716	32.80	56	51	14DZ-4943。(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89.03	1,998	1,716	32.80	56	51	14DZ-4933。(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894.01	2,350	1,080	32.80	35	51	21ZS-2493。(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94.04	1,998	1,080	32.80	35	51	21ZS-3725。(第二處)	
1	公務轎車		495.05	1,998	852	32.80	28	34	140121-EY。油氣雙	
1	公務轎車		495.05	1,998	972	20.10	20	34	燃料車(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95.05	1,998	1,716	32.80	56	34	140115-EY。(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95.06	1,998	1,716	32.80	56	34	140112-EY。(第一處)	
1	公務轎車		4100.04	1,998	852	32.80	28	9	442707-QH。油氣雙	
1	公務轎車		4100.04	1,998	972	20.10	20	9	燃料車(第九處)	
1	公務轎車		4100.04	1,998	852	32.80	28	9	442706-QH。油氣雙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7.05	4,104	972	20.10	20	51	29	燃料車(第九處) WA-623。榮民捐贈 (第二處)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7.06	4,214	1,300	32.80	43	51	29	WS-590。(第二處)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7.11	3,907	1,080	32.80	35	51	31	WT-371。(第二處)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2	88.12	3,907	1,300	32.80	43	51	25	BC-533。(第二處)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8.12	3,907	1,080	32.80	35	51	30	BC-532。(第二處)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8.12	4,104	1,300	32.80	43	51	31	BC-531。(第二處)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3	90.04	4,104	1,300	32.80	43	51	31	XV-180。(第二處)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97.05	3,907	1,300	32.80	43	34	58	017-WE。榮民捐贈 (第二處)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7	96.10	4,899	1,300	32.80	43	34	43	620-WD。榮民捐贈 (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6.03	1,988	1,080	32.80	35	51	21	S3-6420。(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6.04	1,997	1,080	32.80	35	51	23	N6-2490。(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6.11	2,798	1,080	32.80	35	51	27	4190-GC。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6.12	2,000	1,080	32.80	35	51	21	R3-9017。(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7.02	1,998	1,080	32.80	35	51	31	R4-1431。(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7.05	2,000	1,080	32.80	35	51	24	N5-9352。(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7.08	1,997	1,692	32.80	55	50	71	V7-9117。(第三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7.09	1,812	1,080	32.80	35	51	25	N2-4426。(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7.11	2,476	1,080	32.80	35	51	26	C3-8290。(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88.11	2,461	1,080	32.80	35	51	29	Z5-8935。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9.03	2,461	1,080	32.80	35	51	30	6K-0422。(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5	89.06	2,000	1,080	32.80	35	51	21	DI-8846。榮民製 藥場移撥(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90.05	4,200	1,080	32.80	35	51	17	3S-2100。(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	91.07	2,461	1,080	32.80	35	51	35	6T-3970。榮民捐 贈(第二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客貨車		893.09	2,000	1,080	32.80	35	51	39JN-1152。(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93.12	2,694	1,080	32.80	35	51	359070-EA。(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5	1,998	1,716	32.80	56	34	144869-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5	1,998	1,716	32.80	56	34	144867-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5	1,998	1,716	32.80	56	34	144865-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5	1,998	1,716	32.80	56	34	144861-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895.05	1,999	1,716	32.80	56	34	144862-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6	1,998	1,716	32.80	56	34	144863-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795.06	1,998	1,716	32.80	56	34	144866-EY。(第一處)	
1	小型客貨車		895.10	2,497	1,080	32.80	35	34	185865-PY。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95.12	2,350	1,080	32.80	35	34	245957-MD。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96.12	2,350	1,080	32.80	35	34	317221-UF。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小型客貨車		898.11	2,400	1,080	32.80	35	23	572682-VW。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大型貨車		285.12	4,021	1,450	32.80	48	51	21R2-910。(第二處)	
1	大型貨車		286.04	3,661	1,440	32.80	47	51	19TX-981。(第二處)	
1	中型貨車		381.01	3,636	1,300	32.80	43	51	26QA-010。(第二處)	
1	中型貨車		287.09	2,835	1,716	32.80	56	51	21DJ-5027。(第九處)	
1	小型貨車		285.01	2,200	1,080	32.80	35	51	14CG-1706。(第二處)	
1	小型貨車		286.01	1,997	1,080	32.80	35	51	15J5-4961。(第二處)	
1	小型貨車		287.03	2,835	1,080	32.80	35	51	23R4-1625。(第二處)	
1	小型貨車		289.11	3,059	1,080	32.80	35	51	14Y7-9947。(第二處)	
1	小型貨車		290.01	2,000	1,080	32.80	35	51	16ZH-4499。(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87.06	2,835	1,080	32.80	35	51	14L3-9791。(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88.03	2,000	1,400	32.80	46	51	2CS-3149。(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89.06	2,350	1,080	32.80	35	51	4Q4-0563。(第二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89.06	2,355	1,080	32.80	35	51	6E7-4080。(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1	2,350	1,080	32.80	35	51	93U-5415。榮民捐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1.05	2,461	1,080	32.80	35	51	88U-4792。預計100年7月汰換(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1.09	2,350	1,080	32.80	35	50	31821-FD。榮民捐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3.06	1,968	1,080	32.80	35	51	58522-GP。(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3.06	1,995	1,080	32.80	35	51	41020-GY。預計101年8月汰換(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3.07	2,350	1,080	32.80	35	51	15D4-6488。預計101年8月汰換(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4.05	2,350	1,080	32.80	35	51	49082-GY。(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4.05	2,350	1,080	32.80	35	51	10119-LX。(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4.06	2,350	1,080	32.80	35	51	68121-JN。(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94.07	2,350	1,080	32.80	35	51	83920-MI。(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4.07	2,350	1,080	32.80	35	51	73250-MA。(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4.07	2,700	1,080	32.80	35	51	106219-LZ。(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4.08	2,350	1,080	32.80	35	51	604-6346。(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4.10	2,461	1,080	32.80	35	51	290163-MQ。榮民捐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5.03	2,694	1,080	32.80	35	51	164410-MY。榮民捐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2,350	1,080	32.80	35	51	52880-MD。(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2,350	1,080	32.80	35	51	98023-NF。(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6.09	2,350	1,080	32.80	35	34	131486-TH。(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6.11	2,350	1,080	32.80	35	34	76231-TH。(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01	2,000	1,080	32.80	35	34	52503-TP。(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97.08	2,000	1,080	32.80	35	23	166713-UP。(第二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10	1,998	1,080	32.80	35	25	54963-TG。(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7.12	1,998	1,080	32.80	35	23	183570-VW。(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1	2,497	1,080	32.80	35	23	74022-VM。(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8.03	4,009	1,300	32.80	43	23	28296-WB。(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8.03	4,009	1,300	32.80	43	23	26292-WB。(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8.05	1,998	1,080	32.80	35	23	45371-TP。(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8.06	1,998	1,080	32.80	35	23	80473-XZ。(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8.06	2,351	1,080	32.80	35	23	213301-WU。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8.06	4,009	1,300	32.80	43	23	29295-WB。(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8.06	4,009	1,080	32.80	35	24	36293-WB。(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8.07	2,351	1,080	32.80	35	23	553401-YU。榮民捐 贈(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98.08	1,998	1,080	32.80	35	24	41983-XU。(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98.08	2,351	1,080	32.80	35	23	54312-WR。(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9.05	2,350	1,080	32.80	35	8	84105-GN。(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9.05	2,351	1,080	32.80	35	8	86823-GC。(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9.07	2,350	1,080	32.80	35	8	5YG-9503。(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99.07	4,009	1,300	32.80	43	8	29070-WD。(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99.08	2,400	1,080	32.80	35	8	66295-UN。(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99.08	4,009	1,300	32.80	43	8	36535WD。(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99.09	4,009	1,300	32.80	43	8	20775-WD。(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99.09	4,009	1,300	32.80	43	8	38083-WE。(第二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852	32.80	28	9	144505-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852	32.80	28	9	144519-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852	32.80	28	9	144507-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852	32.80	28	9	144512-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852	32.80	28	9	144515-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852	32.80	28	9	144506-ZR。油氣雙 燃料車(第一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852	32.80	28	9	144513-ZR。油氣雙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972	20.10	20	9	14	燃料車(第一處)
					852	32.80	28			4516-ZR。油氣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972	20.10	20	9	14	燃料車(第一處)
					852	32.80	28			4517-ZR。油氣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12	1,800	972	20.10	20	9	14	燃料車(第一處)
					852	32.80	28			4508-ZR。油氣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100.08	2,350	972	20.10	20	8	8	燃料車(第一處)
					1,080	32.80	35			新增02。預計100
										年8月新增(第二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8.06	125	74	32.80	2	1	1	YKU-428(第一處)
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8.12	2,125	3,713	32.80	122	26	41	BCC-872,BCC-873,
										BCC-875,BCC-877,
										BCC-859,BCC-863,
										BCC-852,BCC-869,
										BCC-861,BCC-871,
										BCC-800,BCC-862,
										BCC-865,BCC-853,
										BCC-857,BCC-858,
										BCC-860(第二處)
7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1.06	9,500	5,624	32.80	184	54	57	BJH-563、BJH-502
										、BJH-459、BJH-5
										89、BJH-451、BJH
										-453、BJH-518、B
										JH-507、BJH-517
										、BJH-527、BJH-4
										96、BJH-437、BJH
										-460、BJH-585、B
										JH-628、BJH-465
										、BJH-497、BJH-4
										85、BJH-511、BJH
										-508、BJH-591、B
										JH-528、BJH-432
										、BJH-510、BJH-5
										26、BJH-479、BJH
										-525、BJH-558、B
										JH-438、BJH-522
										、BJH-439、BJH-6
										23、BJH-633、BJH
										-426、BJH-487、B
										JH-509、BJH-561
										、BJH-458、BJH-5
										68、BJH-577、BJH
										-607、BJH-531、B
										JH-471、BJH-429
										、BJH-562、BJH-4
										67、BJH-551、BJH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1.07	1,125	666	32.80	22	6	7	-476、BJH-482、BJH-592、BJH-422、BJH-418、BJH-486、BJH-499、BJH-519、BJH-565、BJH-637、BJH-516、BJH-632、BJH-530、BJH-435、BJH-625、BJH-626、BJH-491、BJH-470、BJH-478、BJH-606、BJH-431(以上68輛預計101年6月汰換)、BJH-461、BJH-420、BJH-423、BJH-559、BJH-576、BJH-416、BJH-469、BJH-425。(第一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4	90	213	32.80	7	0	3	NUE-330(第二處)
20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4	25,375	15,022	32.80	493	145	152	CYJ-003CYJ-005CYJ-006CYJ-008CYJ-009CYJ-011CYJ-012CYJ-013CYJ-015CYJ-016CYJ-018CYJ-019CYJ-020CYJ-021CYJ-023CYJ-025CYJ-026CYJ-027CYJ-028CYJ-029CYJ-030CYJ-031CYJ-033CYJ-035CYJ-036CYJ-037CYJ-038CYJ-039CYJ-051CYJ-052CYJ-053CYJ-055CYJ-056CYJ-057CYJ-058CYJ-059CYJ-060CYJ-061CYJ-062CYJ-065CYJ-066CYJ-067CYJ-068CYJ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069CYJ-070CYJ-071CYJ-072CYJ-073CYJ-075CYJ-076CYJ-077CYJ-078CYJ-079CYJ-080CYJ-081CYJ-082CYJ-083CYJ-085CYJ-086CYJ-087CYJ-089CYJ-090CYJ-091CYJ-092CYJ-093CYJ-095CYJ-096CYJ-097CYJ-098CYJ-099CYJ-100CYJ-101CYJ-102CYJ-106CYJ-107CYJ-108CYJ-110CYJ-112CYJ-113CYJ-115CYJ-116CYJ-117CYJ-118CYJ-119CYJ-120CYJ-121CYJ-125CYJ-126CYJ-127CYJ-128CYJ-129CYJ-130CYJ-131CYJ-132CYJ-133CYJ-135CYJ-136CYJ-137CYJ-138CYJ-139CYJ-151CYJ-152CYJ-153CYJ-155CYJ-156CYJ-157CYJ-158CYJ-159CYJ-161CYJ-162CYJ-163CYJ-167CYJ-169CYJ-170CYJ-171CYJ-172CYJ-173CYJ-176CYJ-177CYJ-178CYJ-179CYJ-180CYJ-181CYJ-182CYJ-183CYJ-185CYJ-186CYJ-187CYJ-188CYJ-189CYJ-190CYJ-192CYJ-193CYJ-195CYJ-196CYJ-191CYJ-197CYJ-200CYJ-201CYJ-203CYJ-202CYJ-205CYJ-206CYJ-207CYJ-208CYJ-209CYJ-210CYJ-211CYJ-213CYJ-215CYJ-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9.09	333	639	32.80	21	5	6CYJ-217CYJ-218C YJ-220CYJ-221CYJ -222CYJ-223CYJ-2 25CYJ-226CYJ-227 CYJ-228CYJ-229CY J-230CYJ-231CYJ- 232CYJ-233CYJ-23 5CYJ-236CYJ-237C YJ-239CYJ-250CYJ -251CYJ-252CYJ-2 53CYJ-255CYJ-256 CYJ-257CYJ-259CY J-260CYJ-261CYJ- 262CYJ-263CYJ-26 5CYJ-266CYJ-267C YJ-268CYJ-269CYJ -270CYJ-271CYJ-2 72CYJ-273CYJ-275 CYJ-276CYJ-277CY J-278CYJ-279CYJ- 280CYJ-281CYJ-28 2CYJ-283CYJ-285C YJ-286CYJ-287(第 一處)	
1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9.11	15,625	9,250	32.80	303	89	5553-HNS、178-HNV 、095-HNS(第二處) 903-JBJ、905-JBJ 、910-JBJ、911-J BJ、001-SFH、292 -JBS、293-JBS、2 95-JBS、296-JBS 、297-JBS、001-S FJ、013-GSV、020 -GSV、021-GSV、0 22-GSV、023-GSV 、003-SGC、832-J XE、833-JXE、835 -JXE、836-JXE、8 37-JXE、838-JXE 、839-JXE、850-J XE、851-JXE、852 -JXE、729-GMU、7 30-GMU、731-GMU 、732-GMU、733-G MU、735-GMU、970 -JDN、971-JDN、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2-JDN、973-JDN 、975-JDN、976-J DN、977-JDN、978 -JDN、979-JDN、9 80-JDN、981-JDN 、982-JDN、983-J DN、987-JDN、990 -JDN、991-JDN、9 92-JDN、993-JDN 、807-JBC、808-J BC、013-HEZ、015 -HEZ、016-HEZ、0 02-SGP、378-GJQ 、379-JGQ、380-J GQ、002-SFQ、501 -HPB、502-HPB、5 03-HPB、505-HPB 、001-SGH、371-J JB、372-JJB、373 -JJB、375-JJB、3 76-JJB、381-GVQ 、382-GVQ、385-G VQ、387-GVQ、580 -QFY、689-ESJ、6 90-ESJ、691-ESJ 、692-ESJ、693-E SJ、695-ESJ、696 -ESJ、697-ESJ、6 98-ESJ、699-ESJ 、700-ESJ、701-E SJ、702-ESJ、703 -ESJ、705-ESJ、9 95-GBX、996-GBX 、997-GBX、001-H ZA、002-HZA、003 -HZA、005-HZA、0 06-HZA、007-HZA 、011-HZA、012-H ZA、013-HZA、015 -HZA、016-HZA、0 10-HZA、966-JVF 、981-JVF、982-J VF、983-JVF、985 -JVF、987-JVF、9 88-JVF、989-JVF 、592-HNL、593-H NL、662-HPA、66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8	2,350	1,080	32.80	35	8	-HPA、665-HPA、666-HPA、667-HPA、730-JWS、731-JWS、732-JWS、001-SCS(第一處) 8新增01。預計101年8月購置救護車1輛(第二處)	
	合 計				228,059		7,283	6,205	3,812	

預算員額： 職員 1,655 人 技工 32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合計： 2,984 人
 駐衛警 87 人 約僱 22 人
 工友 89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71	871,402.74	6,369,339	15,226		-	-
二、機關宿舍	858	87,743.20	677,243	7,916	2	195.84	-
1 首長宿舍	4	1,073.44	5,536	575	2	195.84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71	14,577.28	168,566	6,49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83	72,092.48	503,141	844		-	-
三、其他	1133	959,369.43	8,152,812	1,074		-	-
合計		1,918,515.37	15,199,394	24,216		195.84	-

官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871,402.74	-	-	15,226
	-	-	-	-	87,939.04	-	-	7,916
	-	-	-	-	1,269.28	-	-	575
	-	-	-	-	14,577.28	-	-	6,497
	-	-	-	-	72,092.48	-	-	844
	-	-	-	-	959,369.43	-	-	1,074
	-	-	-	-	1,918,711.21	-	-	24,21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17				0042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會主管		700,00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00,000
	1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0,000			162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0,000
		9		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700,000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700,000
							700,000					2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00,000
17				0042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會主管		166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6
	1			00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6			162			1142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6
		10		6842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6				1		1142010900	雜項收入			166
			1	684201810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66					2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國軍退除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448,473	1,948,689
1.6842010100 一般行政				396,179	58,000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經常性	101	396,179	-
[1]補助特種基金				396,179	-
(2)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02			-	58,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由國庫支應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及執行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業務所需經費。	101	-	58,000
2.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1,052,294	799,253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01	經常性	101	1,052,294	690,235
[1]補助特種基金				1,052,294	690,235
(2)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02	經常性	101	-	109,018
[1]補助特種基金				-	109,018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3	經常性	1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	-
3.5142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080,036
(1)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經常性	101	-	1,080,036
[1]補助特種基金				-	1,080,036
4.6842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	11,400
(1)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01	經常性	101	-	11,400
[1]補助特種基金				-	11,400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土	營	其	計
他	地	建	他	
		工		
		程		
132,440	-	-	1,310	3,530,912
132,440	-	-	-	586,619
-	-	-	-	396,179
-	-	-	-	396,179
132,440	-	-	-	190,440
132,440	-	-	-	190,440
-	-	-	1,310	1,852,857
-	-	-	-	1,742,529
-	-	-	-	1,742,529
-	-	-	-	109,018
-	-	-	-	109,018
-	-	-	1,310	1,310
-	-	-	1,310	1,310
-	-	-	-	1,080,036
-	-	-	-	1,080,036
-	-	-	-	1,080,036
-	-	-	-	11,400
-	-	-	-	11,400
-	-	-	-	11,400

行政院國軍退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842010200					-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社團活動經費等補助。	-
(2)6842010800					-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捐助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發給就養榮民100年下半年及101年度慰問金之補助。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6842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之私立醫學院	補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6842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及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	-
(2)5142010700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6642010400					-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
(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02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之眷屬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
(3)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03	經常性	榮民眷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842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3,122,684	-	440	43,123,124
-	704,750	-	440	705,190
-	704,750	-	-	704,750
-	4,750	-	-	4,750
-	4,750	-	-	4,750
-	700,000	-	-	700,000
-	700,000	-	-	700,000
-	-	-	440	440
-	-	-	440	440
-	-	-	440	440
-	42,417,934	-	-	42,417,934
-	95,354	-	-	95,354
-	15,750	-	-	15,750
-	15,750	-	-	15,750
-	79,604	-	-	79,604
-	79,604	-	-	79,604
-	11,395,250	-	-	11,395,250
-	11,395,250	-	-	11,395,250
-	5,648,663	-	-	5,648,663
-	2,062,329	-	-	2,062,329
-	3,684,258	-	-	3,684,258
-	12,024,843	-	-	12,024,843
-	150,469	-	-	150,469

行政院國軍退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及榮眷	對各榮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及榮生療養院進住榮民醫療補助等經費。	-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身心障礙榮民	辦理失能、失智榮民醫療補助、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復健服務作業及榮民身心評估與治療等經費。	-
(2)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費。	-
0454差額補貼					
(1)6842010100 一般行政					
[1]森保處及訓練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訓練中心已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訓練中心89年4月26日前已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費。	-
(2)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等價差補助。	-
(3)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1)6842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
(2)7542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茶金。	-
[2]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02	經常性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6842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年節慰問。	-
(2)6742010900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100	-	-	12,100
-	138,369	-	-	138,369
-	11,874,374	-	-	11,874,374
-	11,855,511	-	-	11,855,511
-	18,863	-	-	18,863
-	18,233,595	-	-	18,233,595
-	27,000	-	-	27,000
-	27,000	-	-	27,000
-	675,890	-	-	675,890
-	675,890	-	-	675,890
-	17,530,705	-	-	17,530,705
-	17,530,705	-	-	17,530,705
-	17,030	-	-	17,030
-	13,920	-	-	13,920
-	13,920	-	-	13,920
-	3,110	-	-	3,110
-	1,110	-	-	1,110
-	2,000	-	-	2,000
-	651,862	-	-	651,862
-	4,277	-	-	4,277
-	4,277	-	-	4,277
-	647,585	-	-	647,585

行政院國軍退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
[3]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22,935	-	-	22,935
-	100,547	-	-	100,547
-	394,701	-	-	394,701
-	129,402	-	-	129,40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76	1,933	6	72	1,933
計 察	-	-	-	-	-	-
祝 訪	-	-	-	-	-	-
開 會	6	76	1,933	6	72	1,933
判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證	-	-	-	-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協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5	2	174	55
02出席國際會議 -- 80	菲律賓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會年會。	5	2	37	32
03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7	2	244	49
04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7	2	254	49
05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7	2	215	61
06出席國際會議 - 80	阿根廷	出席世退會年會。	7	2	243	120

官兵輔導委員會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0	269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美國	96.04	2	285
			美國	98.04	1	215
			美國	100.04	1	170
40	109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泰國	97.06	2	135
			菲律賓	99.06	3	224
			泰國	100.06	3	194
100	393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美國	97.08	2	537
			美國	98.08	1	185
			美國	99.08	3	385
100	403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美國	96.08	2	535
			美國	98.08	2	307
			美國	99.08	3	385
60	336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美國	96.08	2	509
			美國	97.08	2	344
			美國	99.08	1	208
60	423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馬來西亞	95.12	2	145
			丹麥	98.11	2	423
			法國	99.11	3	395

行政院國軍退除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1.04-101.05	12	13
02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1.09-101.10	12	13
03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01.05-101.06	10	2
04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01.10-101.11	10	2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0	650	150	1,1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300	650	150	1,1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40	100	20	160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無	
40	100	20	160	退除役官兵輔導 業務	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5,369,816	-	3,529,602	43,122,844	132,022,262
01一般公共事務		3,114,581	-	586,619	45,830	3,747,030
04教育		33,151	-	-	79,604	112,755
05保健		251,091	-	2,931,583	166,219	3,348,893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1,970,993	-	-	42,831,191	124,802,18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
10農、林、漁、牧		-	-	11,400	-	11,400
12運輸及通信		-	-	-	-	-

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91,802	-	166	1,310	440	593,718		132,615,980	
44,513	-	-	-	-	44,513		3,791,543	
-	-	-	-	-	-		112,755	
1,382	-	-	1,310	440	3,132		3,352,025	
69,971	-	166	-	-	70,137		124,872,321	
469,475	-	-	-	-	469,475		469,475	
-	-	-	-	-	-		11,400	
6,461	-	-	-	-	6,461		6,46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p>	業遵決議修編法定預算並據以執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2%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p>	<p>(一)查原核定支領軍職退休俸人員，轉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停支退休俸，至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目前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及「陸海空軍退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辦理，尙未停支。 (二)本會配合行政院檢討結果辦理。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一)本會及各附屬機構經管之國有財產及物品，倘經查明損壞不堪使用，已無修復價值，依程序辦理報廢除帳後，其報廢財物之處理，均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及各附屬機構辦公務車輛報廢除帳後，復洽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繳銷牌照並註銷車籍，且不得重新領牌，即報廢車輛依法不可再供上路使用，僅得以廢品方式，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條規定辦理報廢車輛之變賣處理事宜。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	本會 97 至 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如下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 度	油 氣 雙 燃 料 車 公 務 車 總 數 (輛)	油 氣 雙 燃 料 車 公 務 車 使 用 汽 油 總 數 (公 升)	油 氣 雙 燃 料 車 公 務 車 使 用 瓦 斯 總 數 (公 升)	油 氣 雙 燃 料 車 公 務 車 使 用 汽 油 總 花 費 金 額 (元)	油 氣 雙 燃 料 車 公 務 車 使 用 瓦 斯 總 花 費 金 額 (元)
	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97	6	5,121.16	2,845.53	149,988	46,703
		98	8	7,408.49	5,539.09	205,738	83,711
		99	16	10,208.92	6,299.69	301,702	113,004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新</p>	<p>(一)本會現行派兼投資事業機構人員支領兼職費，均依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本會配合行政院檢討結果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p>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一)有關組織員額精簡，本會依行政院規定，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超額工友（技工）一律凍結不補，並持續宣導鼓勵各單位工友（技工）加速退離，97 至 100 年間已精簡 4 百餘人，確已達到逐年遞減效果。</p> <p>(二)本會業依 101 年度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於單位預算書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揭露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所需預算。</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p>	<p>本會配合行政院檢討結果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p>	<p>為加強工程管理費支用控管，避免浮濫，本會業以100年5月25日輔捌字第1000000808號函要求各附屬機構：</p> <p>(一)若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十款及第十二款各款支用事由時，需擬定支用計畫，並檢附支用明細及佐證資料，報本會核定後始可支用。</p> <p>(二)若支用項目為第十一款發放「工程獎金」，除依行政院99年9月7日函修正之「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辦理，並先擬定支用計畫，檢附發放清冊及佐證資料，報本會核定後始可支用。</p> <p>(三)其餘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支用事由，仍依相關法</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令及作業規定辦理，並由各附屬機構加強內部控管。</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p>	<p>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p>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檢派 2 員參訓中央氣象局舉辦之「100 年度氣象防災資訊應用研討會」，俾增進本會執行防災救災人員之氣象專業知識及救災技能。</p>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一)本會對 99 年度施政績效行政院評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相關單位檢討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各項指標計 4 項，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納入年度施政推動重點。 2.相關單位針對評核意見之改進情形，列入 10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參據。 <p>(二)另本會配合研考會作業規定，將共同性指標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俾利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p>	<p>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與本會較無關聯。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100 年度共編列 35 億 0,094 萬元，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費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惟查，「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編列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計 30 億 0,313 萬元，另編列 8,781 萬元補足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積欠款項，上述 2 項經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 2 法律編列，尚無不可，惟項下編列之獎補助費 4 億 1,000 萬元，係做為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等相關法令中，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另查，針對本項獎補助費補助對象「貧苦榮民」也無名詞定義，依預算法規定，獎補助費之補助對象應有法律依據；再者，榮民健保就醫部分負擔費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依據相關法令責成所屬榮民醫療院所妥善辦理。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0 年 6 月 15 日同意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於「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項下編列「藥品及檢驗項目」費用，乃假藉健保部分負擔之名，遂行浮編預算之實，事證明確，故本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退輔會於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 11 億 3,688 萬元，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辦理各類醫護人員之教學訓練，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發展中草藥研究、老化醫學、糖尿病致病基因，建立 DNA 修補基因等研究；惟查，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非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法定職掌，依據預算法等相關法規不應編列；行政機關職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業務為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國家級研究機構有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NHRI）。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明文規定各機關應依法定職掌執行業務，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不應逾越職掌及權限，故請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依醫療法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內容略以：「教學醫院應擬具訓練計畫且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 (二)3 所榮總乃屬國家級醫學中心，負有國家賦予「醫療服務」、「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三大任務，對培育優秀醫事人才，醫學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對提升國內醫療水準甚有助益。 (三)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三	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造成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 26.6 次，為一般國人 14.9 次之 1.84 倍，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另據退輔會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償還完成以前年度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但 100 年度又將新積欠 3.83 億元，顯見 99 年中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7 項改善措施毫無成效，過度福利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情況從未改善。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規劃研究」專案報告。	本會已研妥「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規劃研究」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四	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業務，未建立稽核機制，致有不符榮民（眷）身分者 532 人亦獲補助；未建立驗證	(一)本會業與中央健保局協議建立「榮民(眷)投保類別稽核機制」，自 99 年 12 月起健保資料依「榮民暨六類一目遺眷家戶代表參加全民健保統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機制，致榮民（眷）身分資格異動者仍持續補助，包括：(1) 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境外並未退保者 594 人（榮民 485 人、榮眷 109 人）；(2) 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或眷屬兼具健保第 1 類至第 5 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者 551 人；(3) 無戶籍者 7,784 人、喪失國籍者 1 人及具有職業者 32 人，仍為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或眷屬，故要求退輔會全面清查，建立稽核機制，落實審核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 分析」結果，以資訊平台作資料交換及比對，向健保局辦理健保六類一目無職榮民重複投保、遷出國外、亡故未停保、遺眷喪失資格等人退保，減少公文往返作業時間落差，退保作業時程由原四個月縮短為二個月。 (二) 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五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等業務費共編列 2,344 萬 5,000 元，做為榮民節相關活動預算經費，顯有重複編列之嫌，並違反行政院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之規定，未撙節政府預算，故請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業務費係以國內榮民為主體辦理，「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則主要服務旅居國外之榮民及連絡外國相關組織，預算並無重複編列。 (二) 經查上述二項計畫，100 年度與榮民節活動相關預算編列 918 萬 7 千元，已撙節辦理。 (三) 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六	退輔會所屬之榮民公司以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辦理第 4 次公開招標，並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然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時，其作價之資產占公司總資產比率僅 0.3%，致使留存待清理業務實為龐鉅，據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榮民公司淨值為負 90 億 1,700 萬餘元，列帳債務 880 億 8,100 萬餘元，國庫負擔極為沈重，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督促清理榮民公司後續資產，並針對其清理方式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 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現正依清理計畫期程，辦理各項清理作業。 (二) 本會已研妥「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內容與清理作業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與作業程序，並建置「善	(一) 本會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專案報告。 (二) 目前本會定期與內政部地政司進行資料比對，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然據 9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系統未將向地政機關查詢亡故榮民不動產作業或與地政機關勾稽比對亡故榮民不動產登記之相關資料納入規範，致有單身亡故榮民 840 人所有之土地 1,307 筆、166 人所有之建築物 177 棟，漏未納入不動產管理；部分列管之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其登載之所有權人，與內政部地政司登記資料不符；甚有土地 195 筆、房屋 119 筆雖屬亡故榮民所有，然其管理機關並非退輔會所屬之服務或安養機構…等六項重大缺失；顯見退輔會所設置之「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並不完備。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	續勾稽漏未管理之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資料，並通報相關遺產管理機構納入管理，以恪盡遺產管理人之職責。
八	退輔會於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就養榮民、義士給與」121 億 6,322 萬 7,000 元，係按 6 萬 9,070 人計算，以每人每月 1 萬 3,5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 1 萬 3,500 元發給。惟審計部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退輔會未落實驗證工作，致民國 96 年 1 至 6 月不符就養資格之榮民計有 4,871 人，計溢發就養給與 4 億 5,900 餘萬元；又退輔會驗證速度緩慢，截至目前就養榮民資格有疑義未完成驗證者，計有 4,197 人，未驗證比率高達 86.89%。為減少不符就養資格榮民續領就養金，徒增公帑支出及後續追繳作業成本，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就養資格驗證作業之改善方案」報告。	本會已研妥「榮民就養資格驗證作業之改善方案」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九	退輔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榮民、榮眷針對其身分資格與財產收入，進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然經審計部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未具榮民、榮眷身分仍獲退輔會補助者有 532 人；未因榮民榮眷身分資格異動而持續補助者則更多，其中有 594 人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境外卻未辦理退保，而近 8,000 人則因無戶籍或具有職業等因素理應喪失醫療補助資格卻仍	(一)本會業與中央健保局協議建立「榮民(眷)投保類別稽核機制」，自 99 年 12 月起健保資料依「榮民暨六類一目遺眷家戶代表參加全民健保統計分析」結果，以資訊平台作資料交換及比對，向健保局辦理健保六類一目無職榮民重複投保、遷出國外、亡故未停保、遺眷喪失資格等人退保，減少公文往返作業時間落差，退保作業時程由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接受補助，顯見該單位並無建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稽核機制，也未落實審核作業，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稽核機制與審核作業程序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個月縮短為二個月。 (二)本會已研妥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專案報告時間。
十	退輔會於第 3 目「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中編列補助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補助不足款 8,781 萬元，但對過去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醫療債務，單位預算書未詳實揭露。建請退輔會針對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問題予以檢討，並提供各年度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明細，以書面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18 日以輔陸字第 0990005965 號函答復立法委員並副知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一	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提供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 2 種偽藥「HQ 三合一霜」、「HQ 三合一凝膠」供患者使用，經檢調單位會同台中市衛生局前往搜索查扣偽藥乙批，台中地方法院業依違反藥事法罪將台中榮民總醫院醫師判刑四月，並有五名醫師裁定緩起訴處分，嚴重傷害政府形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台中榮民總醫院藥品招標採購業務及醫師違失行為，進行相關人員之行政懲處，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一)本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已檢討相關失職人員進行行政懲處。另本會鑑於本案疏失，全面清查所屬各級醫院結果，各院進用之藥品均領有衛生署食品藥品管理局核發之藥品許可證或衛生署核准之專案進口許可函，無醫師處方偽藥或採購偽藥之情事。 (二)本會已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輔陸字第 1000004882 號函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十二	榮民就養給付自民國 92 年迄今已 8 年未調整，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復以勞委會日前公告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高，建請退輔會研議儘速將目前就養榮民給與每月 1 萬 3,550 元，調增 600 元，所需預算由該會 100 年度就養榮民給與贍餘數支應，不足部分再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維持就養榮民基本生活所需。	本案榮民榮譽基金會已同意，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由該基金會發給就養榮民 100 年下半年每月 600 元慰問金，並委由本會執行。
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所榮民總醫院負有「醫療服務」、「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 3 大任務，	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且預計於民國 103 年完成與各榮院間水平及垂直整合工作，責任重大。建議退輔會每年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之教學與研究發展經費不得逐年減少，以提升醫療技術、精進人力素質與醫療品質，發揮國家級醫學中心功能。</p> <p>退輔會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編列補助榮民、遺眷相關之急難救助慰問金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惟退輔會主管之榮民榮譽基金會，亦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業務等，已遭審計部連續 3 年於審核報告明確指出退輔會與榮民榮譽基金會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救（補）助事宜，退輔會應有效改善。</p>	<p>本會刻正朝業務及申領資格各面向研析，避免發生重複救(慰)助情事。</p>
十五	<p>退輔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之「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2,203 萬 5,000 元，有違該會深化榮民（眷）急難救助慰問工作目標，建議退輔會未來應寬列該項預算數，俾對榮民（眷）及遺眷、遺孤因特殊貧病或遭受災害致生活急困者，給予適時之救助與慰問。</p>	<p>本會業遵照決議，101 年度「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經費」預算已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3,576 萬餘元，俾對榮民（眷）及遺眷、遺孤因特殊貧病或遭受災害致生活急困者，給予適時之救助與慰問。</p>
十六	<p>退輔會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編列「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5 億 4,785 萬 3,000 元、「用水優待」1 億 4,293 萬 6,000 元；經查：退除役官兵水電優待補貼共 14 萬戶，與國防部補助現役軍人戶數相當，然國防部 100 年度水電優待較 99 年度減列 6,000 萬元，退輔會僅減列 2,605 萬 9,000 元，顯未覈實估列軍眷用戶，其補助度數標準未趨一致；另退除役官兵用電補助係依民國 58 年國防部企航字第 01694 號令辦理，未經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亦無此項退休福利優待，由全體國人</p>	<p>(一)有關國防部 100 年度水電優待較 99 年度減列 6,000 萬元，退輔會僅減列 2,605 萬 9,000 元部分： 1.因國防部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修正前，補助現役軍人家屬每月用電在 500 度以下部分以 5 折計收，501 度至 1,000 度部分以 7 折計收，99 年 9 月 8 日修正後，降為 300 度以下部分以 5 折計收，計降低用電補助 200 度，因此 100 年度預算減少編列 6,000 萬元。 2.而本會原補助用電優待即為 300 度以下部分以 5 折計收，300 度以上無優待，爰 100 年度採與國防部補助同一標準，本會僅有用水由 30 度調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長期不合理負擔軍眷優惠用電、用水費用，屢遭國人批評，造成社會不公情形，故建議退輔會研議定額補助制度改革，以符節能減碳原則，於 101 年度實施。	<p>為 20 度，故預算減少編列 2,605 萬 9,000 元。</p> <p>(二)有關「國防部補助退休俸瞻養金人員家屬用電計價實施準則」未經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部分，查本行政規則內容係為規範關於給付行政措施，適用對象僅止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又訂有審查基準及條件限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p> <p>(三)本會、經濟部及國防部 100 年 5 月 5 日會銜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用水優待由每戶每月 30 度以下 5 折降為 20 度以下。</p>
十七	為因應未來募兵制之實施，退輔會在榮民「就學、職訓、醫照、服照」領域上勢需加強功能，始足發揮募兵誘因。但目前在行政院「預算統刪」之作法下，各單位預算不管政策未來性、功能性、需求性，一律按統一比例進行刪減，導致近 3 年榮民「就學、職訓、醫照、服照」預算年年零成長甚至降減。以 3 年來榮民安養數呈下滑趨勢預估，未來 5 年間之降幅將更大，所需支出之相關安養經費亦將同步大降，退輔會對此部分預算支出將有極大調控空間；但行政院之預算統刪作法，與退輔會業務之特殊性、未來狀況及國防募兵政策顯有悖離，應主動和行政院溝通協調，訂出明確之預算編列及調整方案。	<p>本會已與行政院積極溝通協調，101 年度榮民之家及榮民醫院僱用照顧服務員經費、公務養護病床作業費、榮民醫院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計畫等，已列為專案檢討計畫，排除預算統刪，採逐年逐項檢討匡列預算。</p>
十八	退輔會 85%以上預算用於老年安養、榮民醫療兩大項目上，業務性質離不開「老」與「病」。以安養機構為例，收容榮民平均年齡達 83 歲，其中失能、失智者眾，體力及年齡皆已無法適應氣溫驟變，利用電力維持環境恆溫及避免病菌感染，實屬必要。惟行政院為推動節能政策，要求所有單位均需逐年減列水、電用量，	<p>(一)本會業於 98 年協調經濟部能源管理局同意解除列管本會安養機構或調高公費部分之用電指標(EUD)基準值，惟該局以政策整體性考量，未予同意，本會仍擬積極協調排除列管。</p> <p>(二)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四省專案計畫」，改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等一級機關辦理評</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並按年管制考核。退輔會應在不增加該會預算前提下和行政院積極協調，排除列管，俾達預算覈實編列，兼落實照顧榮民之責任。	比，不針對各執行單位(安養機構)個別執行成效做考核獎懲。
十九	退輔會管理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每年解繳國庫近 10 億元，自民國 88 至 99 年止，累計亡故榮民遺產解繳國庫金額高達 94 億餘元，然退輔會欲提高榮民就養金，改善退輔會各觀光農場、榮民醫院之老舊設施與陣營具及照顧清寒榮民、榮眷，卻苦無充裕經費；退輔會應檢討修法，將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榮民榮譽基金會成立專責帳戶，指定用於嘉惠清寒榮民、榮譽及改善各榮民機構之各項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一)本會已草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函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略以，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分配考量，有關榮民、榮眷之救助與照顧，宜由公務預算檢討，而無人繼承之遺產應回歸法制歸屬國庫。 (二)本會刻正針對各機關意見再研擬修正，以爭取支持，減少修法阻力。
二十	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發給全國公務員之獎金高達 1,605 億元，其中更有 1,233 億元缺乏法源依據，占獎金總數之 77%，以台灣 2,300 萬人計，國人平均每人每年要負擔公務員獎金近 7,000 元；其中無法源依據部分，國人平均每人每年也要負擔 5,360 元。退輔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亦編列高達 83 億 6,150 萬 4,000 元之高額獎金預算，其中包括醫生不開業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等。然其法源依據說明，均付之闕如，導致發生監察院於去年糾正退伍將領溢領年終慰問金之情事，故要求自 101 年度起，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規則等有明確法源依據之獎金外，其餘均不得再行編列。	(一)有關本會各項獎金其法源依據如下： 1.醫師不開業獎金：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修正之「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辦理。 2.年終工作獎金：本會 99 年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放，係依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1875 號函頒「99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3.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4.特殊功勳獎賞：依考試院 95 年 6 月 1 日考臺組貳字第 0950004224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500114292 號令會銜修正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綜上，本會各項獎金皆有明確法源依據，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
二十一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係屬法定經費，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長期違法積欠，雖分別在 98 及 99 年度編列 2 億 3,060 萬元、3 億 5,208 萬元，惟至 99 年底累計積欠數額約近 7 億元，行政院退輔會應依法	(一)100 年度健保部分負擔經費依榮民人數推估概需 32 億餘元。囿於健保局 94 年 7 月 15 日調漲門診部分負擔費用，因預算編列係以前一年度人數估算、核實編列，致本會於該局調漲政策施行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於 101 年度編足相關經費，償還積欠健保費。	度，無足額預算因應，至 99 年底實際累欠（非新增）4.9 億元。 (二)本會 100 及 101 年度分別編列還款 0.88 億元及 3.18 億元，不足數將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
二十二	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0,256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退輔會針對赴中國旅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00 年 6 月 3 日經大院同意動支。
二十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榮民醫療照護計畫預算 22 億 8,187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所屬科目，大都缺乏明確績效指標，恐有浮編之疑慮；因此，為撙節國庫支出，提升財政效益，爰凍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榮民醫療照護」計畫下，除「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科目外之其他經費之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經大院同意動支。
二十四	針對 100 年度行政院退輔會主管歲出預算第 1 項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編列經費 1,200 萬元，經查退輔會森林保育處未落實林區經營及維護管理，爰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00 年 6 月 3 日經大院同意動支。
二十五	鑑於國內天然氣用戶，不論當月有無使用天然氣，都得繳交一定的天然氣基本費，每戶每月 60 元，全國 290 萬天然氣用戶基本費，每年共收取約 20 億元。經查，天然氣從申請、裝表、埋線等成本都已經由用戶自行支付，還另收基本費，25 家天然氣公司年營收上億元，把人民當提款機。我國電費、電話費均可將基本費（度）抵用使用費，故要求退輔會責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重新調整計費模式，用戶每月實際使用天然氣從量費若高	天然氣事業法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目前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基本費及從量費等，均依該規定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六	<p>於基本費時，基本費應研議不予計收。</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中編列績效獎金 5 億 3,129 萬 5,000 元。有鑑於衛生署各署立醫院已達成共識，將「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比例」由現行 8：2 逐步朝 7：3 努力；教育部亦於其獎勵金實施要點中明文規定「全院績效獎勵金…餘額之 70% 做為醫師績效獎金，30% 作為醫師以外人員績效獎金」；再者，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之比例亦約為 7：3。為合理分配獎勵金，避免隸屬於不同體系之人員所領取之獎勵金差異過大，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參考衛生署與教育部之方向與原則，修改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調整醫師與非醫師人員獎勵金之分配比例。</p>	<p>(一)各榮院多屬地處偏遠之地區醫院，經營規模小，肩負提供偏遠地區民眾醫療之任務，其獎勵金之發給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訂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經本會核定以業務賸餘之 85% 發放；為留任醫師服務並使其薪資水準與市場行情接近，故經本會核定以總獎金額度 85% 先支應醫師獎金需求，其餘 15% 發給其他員工。</p> <p>(二)整體而言，本會所屬醫院醫師與其他員工人數比率為 16%：84%，醫師與其他員工獎金分配比率為 64%：36%；因醫師係醫療收入主要創造者，其餘醫事人員係協助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且考量醫師之薪資市場行情約為一般員工之 7 至 10 倍（以一般員工平均 3 至 4 萬，主治醫師薪資含獎金約 20 至 40 萬計），本會所屬醫院之醫師績效獎金分配金額與比率，實未偏高。</p>
	<p>三、各組審查附帶決議部分</p>	
一	<p>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而同法表示：如為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則可兼職；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兼職費用，然由於其兼任職務情況複雜且繁多，而例外核准者眾多，故常有高階公務員領取之兼職費超越規定上限，其他公務員兼職，則多有將費用支給上限變下限的情形，而行政院各部會又以退輔會 91 人超限最高、兼職費最多，致使原有規定形同虛設，產生變相酬庸、加薪等負面觀感，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該會公務員兼職費等相關情形進行檢討與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輔人字第 0990010713 號函將書面說明報告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二)本會現職人員派兼本會投資事業機構(含國營事業榮民工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係為確保公股權益，達成投資合作目標，以實現本會投資創設事業機構之政策目的。</p> <p>(三)本會派兼投資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核發，均依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以 8,000 元為限，其有數個兼職者，僅能支領 2 個兼職費，至於兼任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者，支領 1 個兼職費 12,000 元，總額亦不得超過 16,000 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金門長期處於戰地狀態，榮民總數高達 1 萬 2,221 人，但榮民醫療照護之權益卻長期被退輔會漠視。目前雖由台北榮總承辦金門地區醫療 IDS，理當可以提供金門地區榮民、榮眷更妥善之醫療照護，但因輪派前往金門之醫師，以資淺醫師為主，且異動頻繁，根本無法和病患建立良好之醫病關係，在不願多花時間深入了解病情的情況下，導致誤診案件頻傳，甚至形成醫療糾紛。爰此，請退輔會與台北榮總就如何強化支援金門醫療以及改善醫病關係研提具體作法。	(一)台北榮總自承接第一、二期(94-99 年)「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以來，醫療品質已有提升，鮮有醫療糾紛事件，近 3 年之滿意度分為 96 年度 50.9%、97 年度 71.8%及 98 年度 70.5%。 (二)台北榮總支援金門醫師絕大多數為專科資深主治醫師，且刻正規劃承作第三期(100-102 年)之「金門 IDS 計畫」，除廢續充實金門醫院醫療資源，提升醫療照護質量外，並規劃未來醫師人力，吸引專業醫療人才留金服務，落實醫療在地化。
三	鑑於國內天然氣用戶，不論當月有無使用天然氣，均得繳交一定之天然氣基本費，每戶每月 60 元，每年共收取全國 290 萬天然氣用戶基本費約 20 億元；經查，天然氣從申請、裝表、埋線等成本均已由用戶自行支付，竟還另收基本費，25 家天然氣公司年營收上億，把人民當提款機。我國電費、電話費均可將基本費(度)抵用使用費，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重新調整計費模式，用戶每月實際使用天然氣從量費若高於基本費時，基本費應不予計收。	天然氣事業法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目前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基本費及從量費等，均依該規定辦理。
四	退輔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 57 位公務人員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董、監事均可支領車馬費，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然 99 年國際天然氣價格跌近 5 成之時，國內天然氣售價卻仍居高不下，僅降 4 角，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裁判兼球員，未替消費者把關，一同剝削國人，背離	(一)本會投資事業機構(含國營事業榮民工程公司)董事、監察人共 140 餘席，為確保公股權益，達成投資合作目標，爰指派對本會任務具有深切瞭解之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負有參與公司治理、維護本會權益之責，並接受考核與監督，係屬責任之加重，有其積極性功能。 (二)本會指派科長以上人員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均依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p>社會觀感，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議退輔會會內人員於擔任公股董、監事期間，停支任何董、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p> <p>有鑑於近年來全台各地部分榮家空床率居高不下，但金門地區榮民比例全國最高卻無榮家提供就養安置服務，僅由縣府主辦之大同之家來收容與安置，不僅收容能量有限且欠缺醫療照護能力。退輔會應公平合理分配資源，於 100 年度內提出金門榮民之家設置計畫，提供地區榮民就養與照護服務，以勵忠貞。</p>	<p>(一)本會已函請金門縣榮民服務處，逐一訪問榮民瞭解有無安置意願需求，做為研議規劃設置參考。</p> <p>(二)目前當地公民營安養機構計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晨光教養家園等 3 所 216 床(安養 90 床、養護 126 床)，實際安置 186 人(安養 74 人、養護 112 人)。</p> <p>(三)金門縣立「長照養護中心」174 床預計 100 年 12 月啓用，且未來將規劃「長照養生村」750 床，屆時金門地區將有 1,140 床安養護床位，預計將可滿足當地需求。</p>

本 頁 空 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 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102 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期照護服務模式	98-101 年	0.46	0.24	0.11	0.11	-	1.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0970052937 號函核定及 98 年 2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06993 號函修正。 2.本計畫 101 年度預算編列於「榮民醫療照護」計畫項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期照護服務模式」0.11 億元。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98-102 年	15.06	3.17	1.58	3.00	7.31	1. 行政院 98 年 2 月 13 日院臺榮字第 0980006256 號函核定及 99 年 2 月 10 日院臺榮字第 0990006795 號函修正。 2. 本計畫 101 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3 億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2,988
1.6842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2,988
(1)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101-101	委外辦理亞太臨床老年醫學暨高齡醫學會營運、持續國際聯繫、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出版醫學期刊並辦理年度大型國際高齡醫學研討會。	-	2,988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計
-	-	-	-	2,988
-	-	-	-	2,988
-	-	-	-	2,98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分組審查	朝野協商通案統刪	合計	
合計	132,763,628	5,000	142,648	147,648	132,615,98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80,036	-	-	-	1,080,03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13,371	-	616	616	112,755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1,395,250	-	-	-	11,395,25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752,099	-	3,559	3,559	748,540
一般行政	3,731,545	-	63,338	63,338	3,668,207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97,502	-	4,166	4,166	93,336
榮民醫療照護	2,274,003	-	2,014	2,014	2,271,989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11,400	-	-	-	11,4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3,252,522	-	16,937	16,937	13,235,58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66	-	-	-	166
營建工程	470,035	-	560	560	469,4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23	-	562	562	6,461
第一預備金	30,000	-	-	-	30,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9,510,000	5,000	50,465	55,465	99,454,53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8,676	-	431	431	38,245

備註：1.分組審查減列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通案統刪人事費(扣除退休退職給付)0.5%、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設備及投資8%、委辦費10%、一般事務費5%、大陸地區旅費10%、對國內團體捐助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本俸	退除折扣率		
退	上將(當年)	3	190,560		133,392	400,176	95,280	95%	407,322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六級(當年)	16	80,090		48,266	772,256	53,040	95%	1,209,312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十級(當年)	47	72,285		40,857	1,920,279	52,380	95%	3,508,151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十級(當年)	592	48,390	45%	21,776	12,891,096	48,390	84%	36,095,069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十一級(當年)	1,168	42,400	35%	14,840	17,333,120	42,400	82%	60,913,536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十二級(當年)	678	39,390	25%	9,848	6,676,605	39,390	80%	32,047,704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十級(當年)	799	31,070	30%	9,321	7,447,479	31,070	81%	30,162,290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二等士官長十四級(當年)	70	30,410	30%	9,123	638,610	30,410	81%	2,586,371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三等士官長十八級(當年)	50	31,070	35%	10,875	543,725	31,070	82%	1,910,805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士十二級(當年)	121	25,760	55%	14,168	1,714,328	25,760	86%	4,020,878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將(以前)	50	190,560		137,203	6,860,160	95,280	95%	6,788,7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以前)	9	95,280	50%	47,640	428,760	95,280	50%	643,1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六級(以前)	520	80,090		50,388	26,201,552	53,040	95%	39,302,6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以前)	133	53,040	50%	26,520	3,527,160	53,040	50%	5,290,74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十級(以前)	2,085	72,285		42,952	89,555,337	52,380	95%	155,627,52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以前)	602	52,380	50%	26,190	15,766,380	52,380	50%	23,649,57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上校九級(以前)	23,190	47,050	80%	37,640	872,871,600	47,050	80%	1,309,307,4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九級(以前)	4,260	47,050	50%	23,525	100,216,500	47,050	50%	150,324,7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校九級(以前)	32,234	40,400	80%	32,320	1,041,802,880	40,400	80%	1,562,704,3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以前)	9,015	40,400	50%	20,200	182,103,000	40,400	50%	273,154,5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校十一級(以前)	24,704	38,400	80%	30,720	758,906,880	38,400	80%	1,138,360,3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一級(以前)	6,386	38,400	50%	19,200	122,611,200	38,400	50%	183,916,8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尉十一級(以前)	11,425	35,075	80%	28,060	320,585,500	35,075	80%	480,878,2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一級(以前)	3,891	35,075	50%	17,538	68,238,413	35,075	50%	102,357,619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尉九級(以前)	3,358	27,080	80%	21,664	72,747,712	27,080	80%	109,121,56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九級(以前)	1,547	27,080	50%	13,540	20,946,380	27,080	50%	31,419,57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俸

- 註：
- 1.上將(當年)、中將六級(當年)、少將十級(當年)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0%(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5年)】計算。
 - 2.上將(以前)、中將六級(以前)、少將十級(以前)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28%(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4年)】計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本俸	退除折扣率	小計	
退	少尉十級(以前)	1,665	25,760	80%	20,608	34,312,320	25,760	80%	51,468,4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十級(以前)	976	25,760	50%	12,880	12,570,880	25,760	50%	18,856,3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一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21,547	30,410	80%	24,328	524,195,416	30,410	80%	786,293,12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9,043	30,410	50%	15,205	137,498,815	30,410	50%	206,248,22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二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2,943	27,080	80%	21,664	63,757,152	27,080	80%	95,635,72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1,943	27,080	50%	13,540	26,308,220	27,080	50%	39,462,33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三等士官長十級(以前)	1,972	25,760	80%	20,608	40,638,976	25,760	80%	60,958,46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級(以前)	1,884	25,760	50%	12,880	24,265,920	25,760	50%	36,398,8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士十二級(以前)	27,168	25,760	80%	20,608	559,878,144	25,760	80%	839,817,21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以前)	12,994	25,760	50%	12,880	167,362,720	25,760	50%	251,044,0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士十級(以前)	1,956	21,090	80%	16,872	33,001,632	21,090	80%	49,502,44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級(以前)	1,785	21,090	50%	10,545	18,822,825	21,090	50%	28,234,23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下士九級(以前)	987	15,770	80%	12,616	12,451,992	15,770	80%	18,677,9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九級(以前)	347	15,770	50%	7,885	2,736,095	15,770	50%	4,104,14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小計	214,163				5,411,508,195			8,232,410,512	
	全年合計	214,163				64,938,098,340				
贍養	中尉十級(當年)	10	27,740	80%	22,192	221,920	27,740	80%	332,880	預定現役支領贍養金，分月發布平均計列
	少校十二級(以前)	388	39,390	80%	31,512	12,226,656	39,390	80%	18,339,98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繼續支領贍養金
	上士十二級(當年)	10	25,760	80%	20,608	206,080	25,760	80%	309,120	預定現役支領贍養金，分月發布平均計列
	上士十一級(以前)	1,248	25,090	80%	20,072	25,049,856	25,090	80%	37,574,78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繼續支領贍養金
	小計	1,656				37,704,512			56,556,768	
	全年合計	1,656				452,454,144				
全年總計	215,819				65,390,552,484			8,288,967,280		
月退俸、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215,819				73,624,174,764				原編73,679,519,764元，朝野協商通案統刪55,345,000元，計如列數。	